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人健康”）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在《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将相关问询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述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本问询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27
问题三.....	40
问题四.....	55
问题五.....	72
问题六.....	86
问题七.....	89
问题八.....	94
问题九.....	101
问题十.....	107
问题十一.....	112
问题十二.....	115

问题一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购买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里肯”）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舟山里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13.31%。根据敏感性分析测算，舟山里肯预测期营业收入每减少 1%、毛利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评估价值的变动率分别为-3.72%和-3.19%。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结合有关第三方数据和分析报告、舟山地区医药零售竞争格局、舟山里肯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的门店坪效及市场份额情况、舟山里肯主要销售产品受医保改革政策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预测因素等，逐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重要评估参数的详细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毛利率呈现微降趋势是否谨慎合理。对于预测期各项重要评估参数与报告期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详细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在计算折现率模型中的市场风险溢价时，评估报告对计算出的原始数据进行三年移动平滑处理。请你公司说明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对原始数据进行移动平滑处理的具体方式及其对折现率和最终评估价值的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市场惯例。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结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结合有关第三方数据和分析报告、舟山地区医药零售竞争格局、舟山里肯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的门店坪效及市场份额情况、舟山里肯主要销售产品受医保改革政策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预测因素等，逐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重要评估参数的详细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预测期营业收

入逐年上升、毛利率呈现微降趋势是否谨慎合理。对于预测期各项重要评估参数与报告期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详细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评估预测的考虑因素

1、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国家出台各项政策，对行业经营格局进行了深层次变革，行业更加趋于成熟。根据《2020-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202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分别为 72,175 亿元、76,845 亿元以及 84,846.70 亿元，占 GDP 的比例分别为 7.12%、6.72%和 7.00%。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我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已从 2011 年的 9,426 亿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27,5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23%。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亦从 2011 年的 1,885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9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8%；2022 年药品零售销售总额较 2021 年增长 9.93%，行业持续保持健康发展。

图 1：2011-2022 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22 年）》

未来在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深、新一轮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消费端需求日益提升，带动零售行业的较快

发展。

2、舟山地区医药零售竞争格局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2年）》，2022年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药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6.7%，位于三大经济区之首。2022年浙江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1,918.67亿元，占比6.97%，位列全国第五。从零售药店数量来看，2022年浙江省药店总数为22,695家，连锁率55.32%。现阶段，浙江药店市场呈现多而分散的特点，各地级市都有当地的优势企业，但没有出现类似云南的一心堂、山东的漱玉平民等已经完成全省重点地级市布局的省级龙头。

3、舟山里肯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

2022年度，舟山市常住人口约120万人、GDP约2,000亿元。据不完全统计，舟山市目前共有350家左右药店，其中200余家为连锁门店。舟山市排名前三的连锁企业分别为舟山里肯、舟山百姓和舟山布衣。截至2022年末，舟山地区连锁药店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门店数量	占比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1	43.33%	18,020.96	约64%
舟山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2	34.29%	约7,000.00	约25%
舟山布衣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7	17.62%	约3,000.00	约11%
其他连锁药店	约10	4.76%	较小	较小
连锁药店数量合计	约210	100.00%	-	100%

数据来源：企查查、企业访谈

舟山里肯在舟山地区市场份额较高，区域性行业龙头地位相对稳固。

4、舟山里肯及主要竞争对手坪效数据

报告期最近一期，舟山里肯日均坪效如下：

区域	门店数量	结构占比	门店经营面积 (m ²)	各门店日均坪效 的平均值 (元/m ²)
本岛区域连锁药店	54	59.34%	4,445.61	62.45

区域	门店数量	结构占比	门店经营面积 (m ²)	各门店日均坪效 的平均值 (元/m ²)
非本岛区域连锁药店	37	40.66%	2,937.67	71.95
合计	91	100.00%	7,383.28	66.31

注 1：本岛区域包括定海区、普陀区；非本岛区域包括岱山岛、金塘岛、六横岛、鲁家峙岛、衢山岛、嵎泗列岛、桃花岛、虾峙岛、鱼山岛、长峙岛、朱家尖岛

注 2：各门店日均坪效=不含税营业收入/门店营业天数/营业面积

舟山市其他竞争对手的坪效数据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了 2023 年 1-6 月直营门店数量、门店面积数据以及坪效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直营门店数量 (家)	门店经营面积 (m ²)	本期日均坪效 (元/m ²)
一心堂	9,569	963,139.31	34.66
老百姓	8,524	878,608.00	51.33
益丰药房	9,089	966,859.00	48.86
大参林	8,902	775,101.00	69.42
健之佳	4,188	476,376.90	43.22
漱玉平民	3,868	450,211.00	43.36
平均值			48.48

注：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大参林和漱玉平民的公开披露数据均为含税坪效，为保持可比性，按照平均增值税率 13%折算为不含税坪效

整体来看，各上市公司日均坪效有所差异，范围在 34.66 元/m²-69.42 元/m² 之间，平均日均坪效约在 50 元/m² 左右，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5、舟山里肯主要销售产品受医保改革政策的具体影响

我国医保改革主要包括医保定点管理、医保药品价格控制、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等政策。具体来说：

(1) 医保定点是我国医保体系下的产物，系通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审定，并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医保定点药店资格是行业内重要的竞争资源。尽管不同区域医保定点政策有差异，但从全国整体来看，合格即予准入的协议制成为趋势。此外，国家对药店进行分级管理，医保资格向头部倾斜，单体药店的生存压力加大。标的公司在舟山当地领先，医保定点管理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为控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品类和销售价格受政府管控，可能会对零售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舟山医保结算对公司业绩贡献度很低，公司严格执行了医保目录与价格管控政策，未发生医保违规情形。若未来舟山地区医保政策放开，虽然可能会对部分商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医保结算对消费者购药产生较强的吸引力，进一步推动处方外流，对药店销售端将产生积极影响。从行业龙头企业或其他省份的经验来看，医保放开对零售药店的最终影响通常是正面的，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政策，是指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该项政策使原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从而有助于持续扩大标的公司零售业务的市场规模。一方面处方药销售会成为零售药店销售额的重要增长点，另一方面，销售处方药需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或药学服务人员，对标的公司业务产生有利影响的同时又对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医保结算（含税）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含税）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医保结算金额（含税）	473.19	662.96	482.06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8,199.91	18,137.72	16,185.76
占比	5.77%	3.66%	2.98%

注：医保结算金额和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医保结算收入（含税）分别为482.06万元、662.96万元和473.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2.98%、3.66%和5.77%，医保结算占比较小。因此，舟山里肯受医保改革政策的影响较小。

上述三项政策与医保、处方直接相关。除此之外，我国医药产业其他改革政策还包括两票制、带量采购、药品零加成等。其中：①“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通过

压缩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采购价格。②“带量采购”指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③药品零加成政策是指医疗机构在销售药品的过程中，需以购入价卖给患者，不得赚取药品差价。从政策实施的对象来看，上述政策均针对“医疗机构”（主要为公立医院），其最终目的是缓解临床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现状，并不涉及零售药店。

综上，当前我国大部分医改政策仍主要针对公立医院，对零售药房为代表的院外市场不产生直接影响。与零售药店相关的政策中，除医保药品控价政策可能会驱动零售企业部分产品毛利率下行压力（本次评估预测已充分考虑，详见下文）外，其他政策对零售药店尤其是大型连锁或区域领先连锁的综合影响是积极的。

（二）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等重要评估参数的详细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遵循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舟山地区医药零售竞争格局、舟山里肯市场份额、医保改革政策的影响等相关风险预测因素，预期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或更为谨慎。具体信息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舟山里肯营业收入预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2023年度收入的预测，另外一部分是2024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主要情况如下：

（1）2023年全年收入预测依据

本次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因此评估人员需要根据舟山里肯历史上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对2023年下半年收入进行预测。舟山里肯营业收入的历史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1年	2022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全年与 上半年的 倍数 关系	2022年 全年与 上半年的 倍数 关系	2023年 全年与上 半年倍数 取值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4,084.15	8,576.72	4,834.35	10,297.17	2.10	2.13	2.10
	保健食品	1,444.78	3,048.48	1,682.20	3,566.26	2.11	2.12	2.10
	医疗器械	487.52	1,028.66	694.79	1,472.95	2.11	2.12	2.10
	中药饮片	207.44	439.78	215.27	452.06	2.12	2.10	2.10
	其他	614.17	1,289.75	709.97	1,498.03	2.10	2.11	2.10
其他业务收入 (不含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产生的 利息收入)	406.37	849.32	281.52	594.00	2.09	2.11	2.00	
合计	7,244.43	15,232.71	8,418.10	17,880.47	2.10	2.12	2.09	

由上表可知，历史年度各项收入倍数关系总体介于 2.09-2.13 倍之间。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因下半年周年庆活动以及冬季流感高发等原因，下半年的收入一般会高于上半年。因此，针对主营业务各项收入，2023 年全年与上半年倍数取值为 2.10 倍；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陈列服务收入、返租收入，由于该项业务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倍数取值为 2.00 倍。

根据 2023 年全年与上半年收入的倍数取值，得到 2023 年各项业务收入预测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收入	全年与上半年的 倍数取值	2023 年全年收入 预测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4,483.00	2.10	9,414.30
	保健食品	1,854.73	2.10	3,894.94
	医疗器械	596.60	2.10	1,252.85
	中药饮片	245.69	2.10	515.96
	其他	715.79	2.10	1,503.16
其他业务收入（不含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461.69	2.00	923.38	
合计	8,357.50	2.09	17,504.59	

(2)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依据

在预测完 2023 年全年收入数据后，评估人员根据医药行业发展趋势、舟山当地人口与经济整体情况，以及管理层规划等判断，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各项主营业务收入设置 3% 增长率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3.00%	3.00%	3.00%	3.00%	3.00%
	保健食品	3.00%	3.00%	3.00%	3.00%	3.00%
	医疗器械	3.00%	3.00%	3.00%	3.00%	3.00%
	中药饮片	3.00%	3.00%	3.00%	3.00%	3.00%
	其他	3.00%	3.00%	3.00%	3.00%	3.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2.89%	2.90%	2.90%	2.90%	2.9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取值为 3%，主要依据系：①从舟山里肯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当地竞争格局已经形成，外延式发展机会较小；②未来企业暂无突破性创新战略或大规模开店计划，企业稳定性较强；因此，舟山里肯未来增长潜力主要依靠城市发展、经济与人口的自然增长，故考虑人口老龄化及通货膨胀等因素，选择了 3% 评估增长速度。在温和的宏观经济运行体系中，2%-3% 为合理的通货膨胀率，且 3% 为我国 2015 年-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居民消费指数 (CPI) 增速目标值的设定，故选择 3% 作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增速，较为合理、谨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陈列促销费收入，与主营业务规模有正相关性，评估按照 1% 增长进行谨慎预测。

(3) 预测期营收增长率预测值低于同行业增速，具有谨慎性

从行业发展角度看，2022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为 27,51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6%；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5,99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7%，本次预测营收增速较为谨慎。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看，本次评估预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增幅，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老百姓	603883.SH	23.15%	19.75%	12.38%	28.54%
一心堂	002727.SZ	14.20%	20.78%	15.26%	19.50%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益丰药房	603939.SH	48.66%	27.91%	16.60%	29.75%
大参林	603233.SH	25.76%	30.89%	14.92%	26.78%
健之佳	605266.SH	27.57%	26.58%	17.21%	43.54%
漱玉平民	301017.SZ	20.05%	33.84%	14.70%	47.00%
华人健康	301408.SZ	37.82%	26.84%	21.12%	39.50%
平均值		28.17%	26.65%	16.03%	33.52%

从同行业收购案例来看，本次评估增速预测亦整体低于同行业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被评估标的	预测期 1	预测期 2	预测期 3	预测期 4	预测期 5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	12.01%	7.80%	7.47%	6.81%	1.97%
健之佳	唐人医药	10.55%	12.38%	11.87%	12.68%	10.64%
老百姓	华康大药房	12.25%	9.97%	7.98%	4.99%	2.99%
老百姓	江苏百佳惠	9.81%	7.95%	6.95%	5.95%	4.95%
老百姓	泰州隆泰源	12.17%	11.00%	9.00%	7.00%	4.00%
老百姓	河北华佗	14.11%	14.26%	11.55%	9.06%	4.75%

综上，本次预测中，舟山里肯营业收入预测谨慎、合理。

2、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毛利率预测的依据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各业务及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32.06%	32.68%	31.57%
	保健食品	31.52%	34.36%	33.59%
	医疗器械	36.45%	35.14%	36.45%
	中药饮片	50.16%	44.70%	43.86%
	其他	41.09%	36.16%	38.59%
其他业务收入（不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97.78%	97.26%	97.93%
综合毛利率		37.76%	36.46%	37.06%

由上表可知，舟山里肯历史毛利率水平位于 37%左右。评估人员基于历史数据，在进行毛利率预测时，主要考虑了舟山地区市场竞争状况以及未来医保价格

管控等因素。一方面，当下医药零售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毛利率水平呈现小幅下滑的趋势；另一方面，舟山地区在2023年以前医保政策仅设置公共统筹账户，而未设置个人医保账户，且舟山当地药品品类参保较少，医保使用条件受限较多，舟山里肯医保支付占比约5%。后期不排除有政策放开的可能，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销售价格受政府管控，可能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基于上述逻辑，首先根据历史毛利率波动情况确定2023年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并预测2024年至2026年毛利率逐年下滑0.05%，2027年至2028年逐年下滑0.03%；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与主营业务呈正相关，因此预测其他业务毛利率预测期逐年下降0.5%。舟山里肯预测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毛利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主营业务	中西成药	32.10%	32.05%	32.00%	31.95%	31.92%	31.89%
	保健食品	32.00%	31.95%	31.90%	31.85%	31.82%	31.79%
	医疗器械	36.45%	36.40%	36.35%	36.30%	36.27%	36.24%
	中药饮片	46.00%	45.95%	45.90%	45.85%	45.82%	45.79%
	其他	39.50%	39.45%	39.40%	39.35%	39.32%	39.29%
其他业务		97.80%	97.30%	96.80%	96.30%	95.80%	95.30%
综合毛利率		36.90%	36.76%	36.63%	36.50%	36.39%	36.28%

由上表可知，在对细分产品毛利率进行预测后，得到的综合毛利率亦呈微降趋势，各期分别较上一期下滑0.14%、0.13%、0.13%、0.11%、0.11%。

(2) 毛利率预测呈现微降趋势，谨慎合理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看，报告期内行业毛利率也呈微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32.72%	31.88%	32.13%
一心堂	002727.SZ	33.56%	35.05%	36.96%
益丰药房	603939.SH	39.99%	39.53%	40.35%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大参林	603233.SH	37.44%	37.80%	38.15%
健之佳	605266.SH	34.81%	36.14%	35.83%
漱玉平民	301017.SZ	30.89%	28.59%	28.51%
华人健康	301408.SZ	31.47%	32.58%	34.8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4.41%	34.51%	35.26%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位于 28.51%-40.35%之间，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35.26%、34.51%及 34.41%，2022 年较 2021 年下滑 0.75%、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下滑 0.10%，下滑趋势较为平缓，且最近一期呈现行业毛利率企稳的趋势。

本次预测毛利率数值处于行业毛利率水平区间，毛利率下滑速度较同行业水平略低，主要原因系：

(i)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毛利率分别 37.06%、36.46%和 37.76%，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评估给予了未来下滑趋势的预测，已经具有谨慎性。

(ii) 舟山为海岛城市、旅游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舟山地区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24.88%，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当地居民十分注重保健养生，非药品（保健品、中药饮片等）消费需求较大。从报告期产品结构来看，非药品占比超过 40%，相对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药品收入占比	56.78%	59.57%	59.63%
非药收入占比	43.22%	40.43%	40.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我国零售药店的产品结构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与各地消费与居民用药习惯息息相关。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非药品占比普遍在 20%-30%，明显低于舟山里肯，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非药品收入占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老百姓	22.40%	20.74%	22.63%
一心堂	24.16%	26.51%	28.75%
益丰药房	23.92%	28.24%	29.82%

可比公司-非药品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参林	26.97%	30.31%	36.35%
健之佳	28.08%	32.97%	39.63%
漱玉平民	26.05%	26.72%	31.95%
华人健康	16.61%	16.55%	20.14%
平均值	24.03%	26.01%	29.89%

以保健品为代表的非药品，消费者购买时不需要处方，也不在国家医保目录范围，产品售价与毛利率不受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药品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一定程度能够更好地对冲医保政策风险带来的产品毛利率下行压力。因此，预测期毛利率下滑速度较同行业水平略低，具有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对比情况

从同行业收购案例来看，大多给予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微降预测结果，部分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被评估标的	预测期 1	预测期 2	预测期 3	预测期 4	预测期 5	预测期 6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	35.20%	36.09%	36.51%	36.49%	36.41%	36.39%
健之佳	唐人医药	35.08%	34.86%	34.92%	34.98%	35.04%	35.05%
老百姓	华康大药房	38.26%	37.94%	37.76%	37.72%	37.67%	37.68%
老百姓	江苏百佳惠	38.97%	38.53%	38.21%	38.09%	38.01%	37.98%
老百姓	泰州隆泰源	33.96%	33.87%	33.77%	33.72%	33.67%	33.67%
老百姓	河北华佗	28.54%	28.48%	28.43%	28.41%	28.43%	28.39%

上述案例中，各标的公司未来预测期毛利率下降速度亦较为缓慢，本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下降速度快于同行业案例的平均水平，具有谨慎性，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被评估标的	预测期 2 相比 预测期 1	预测期 3 相比 预测期 2	预测期 4 相比 预测期 3	预测期 5 相比 预测期 4	预测期 6 相比 预测期 5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	0.89%	0.42%	-0.02%	-0.08%	-0.02%
健之佳	唐人医药	-0.22%	0.06%	0.06%	0.06%	0.01%
老百姓	华康大药房	-0.32%	-0.18%	-0.04%	-0.05%	0.01%
老百姓	江苏百佳惠	-0.44%	-0.32%	-0.12%	-0.08%	-0.03%
老百姓	泰州隆泰源	-0.09%	-0.10%	-0.05%	-0.05%	0.00%
老百姓	河北华佗	-0.06%	-0.05%	-0.02%	0.02%	-0.04%
同行业案例平均毛利率下滑速度		-0.04%	-0.03%	-0.03%	-0.03%	-0.01%

上市公司	被评估标的	预测期 2 相比 预测期 1	预测期 3 相比 预测期 2	预测期 4 相比 预测期 3	预测期 5 相比 预测期 4	预测期 6 相比 预测期 5
本次评估预测		-0.14%	-0.13%	-0.13%	-0.11%	-0.1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相符，不存在异常。

综上，舟山里肯毛利率预测谨慎、合理。

3、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预测的依据

医药零售行业中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和房租及物业管理费，评估人员对销售费用各项构成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报告期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职工薪酬	2,291.14	2,485.71	1,211.23	2,572.17	2,631.22	2,683.84	2,737.52	2,772.89	2,800.6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133.85	1,106.22	558.79	1,117.58	1,139.93	1,162.73	1,185.98	1,209.70	1,233.90
技术服务费	97.32	165.27	82.17	170.23	175.33	180.59	186.01	191.59	197.34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168.49	165.34	62.52	135.59	98.05	48.91	32.39	32.39	32.39
水电费	64.69	63.95	21.57	65.87	67.84	69.88	71.98	74.14	76.36
运输费	18.13	23.32	10.52	24.02	24.74	25.48	26.25	27.03	27.85
折旧及摊销费	35.89	19.91	8.56	19.24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办公费	7.70	6.62	2.95	6.82	7.02	7.23	7.45	7.67	7.90
差旅费	7.77	5.75	2.77	5.92	6.10	6.28	6.47	6.67	6.87
其他	37.22	45.93	1.04	40.00	41.20	42.44	43.71	45.02	46.37
合计	3,862.19	4,088.02	1,962.10	4,157.44	4,212.81	4,248.76	4,319.13	4,388.47	4,450.95
销售费用率	25.31%	22.68%	23.26%	23.71%	23.36%	22.88%	22.59%	22.29%	21.96%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销售费用率为 25.31%、22.68%和 23.26%，呈现波动下滑的趋势。

本次评估中，针对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职工薪酬，根据舟山当地的人均收入水平、公司薪酬政策和历史年度的通货膨胀水平，本次评估人均工资的增长率

在 2023 年-2026 年取值为 2%，在 2027 年-2028 年取值为 1%。类似地，根据历史签订的房租合同及通货膨胀水平，本次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的增长率取值为 2%。此外，技术服务费、水电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均按照 3% 的增长率预测而得。

根据上述逻辑，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整体呈小幅下滑趋势，与报告期内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费用成本管控措施，销售费用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2) 销售费用率预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趋势与同行业相符，具有合理性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看，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也呈微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20.46%	19.32%	20.81%
一心堂	002727.SZ	23.37%	25.43%	25.59%
益丰药房	603939.SH	25.70%	24.53%	26.49%
大参林	603233.SH	21.53%	24.28%	25.46%
健之佳	605266.SH	25.72%	25.43%	25.59%
漱玉平民	301017.SZ	21.30%	20.52%	22.02%
华人健康	301408.SZ	21.99%	20.18%	23.8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2.87%	22.81%	24.25%
舟山里肯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区间（2023 年至 2028 年）		由 23.71% 降至 21.96%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一期，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位于 19.32% 至 26.49% 之间。本次销售费用率预测值处于行业毛利率水平区间内，不存在异常。

从同行业收购案例来看，除老百姓收购华康大药房及江苏百佳惠时，给予了略增的销售费用率，其余被评估标的的销售费用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被评估标的	预测期 1	预测期 2	预测期 3	预测期 4	预测期 5	预测期 6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	22.96%	22.69%	22.39%	22.12%	21.88%	21.88%

上市公司	被评估标的	预测期 1	预测期 2	预测期 3	预测期 4	预测期 5	预测期 6
健之佳	唐人医药	22.59%	23.09%	23.58%	23.40%	22.50%	21.83%
老百姓	华康大药房	17.97%	18.01%	18.11%	18.36%	18.81%	19.23%
老百姓	江苏百佳惠	22.04%	22.00%	21.97%	22.13%	22.45%	22.75%
老百姓	泰州隆泰源	20.25%	20.30%	20.21%	19.90%	19.78%	19.86%
老百姓	河北华佗	16.07%	16.03%	16.00%	15.97%	15.95%	15.94%

综上，舟山里肯销售费用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4、折现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折现率预测的依据

折现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取值	取值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 (R_f)		2.64%	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库，剩余年限为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6.52%	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近期市场 MRP 整体较低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0.7181	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无息) 的 Beta 系数 (β_U) 的平均值
企业特定 风险调整 系数 (Q)	企业规模	0.20%	舟山地区规模最大、数量最多的连锁药品零售企业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0.20%	成立 15 年，发展稳定
	历史经营状况	0.30%	历史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0.20%	药品销售需求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0.30%	覆盖舟山全岛
	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及决策操作风险	0.30%	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人才风险	0.30%	员工人数变动较小，管理人员稳定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0.20%	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主要供应商为舟山地区大型药品批发供应商
小计 (Q)		2.00%	-
折现值 K_e		9.32%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①无风险报酬率及市场风险溢价的测算依据

其中，对于无风险报酬率及市场风险溢价的选取标准和计算方式详见“问题一”之“二、说明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对原始数据进行移动平滑处理的具体方式及其对折现率和最终评估价值的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市场惯例”。

②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的测算依据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的选取标准和计算过程如下：在沪深 A 股市场，评估人员基于同花顺 iFinD 的行业分类，逐个分析相应个股的经营范围、主营产品名称、上市时间等情况，选取了一心堂、大参林、老百姓及益丰药房四家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通过获取上述 4 家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计算资本结构 D、E 时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7181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i})
1	002727.SZ	一心堂	0.7424
2	603233.SH	大参林	0.6538
3	603883.SH	老百姓	0.8080
4	603939.SH	益丰药房	0.6682
同行业平均值 β_U			0.7181

注：在测算本次折现率时，需要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年历史交易区间的 β 值，因此，本次评估剔除了上市未满 3 年的可比上市公司，即不满足折现率测算要求的漱玉平民、健之佳以及华人健康。

③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测算依据

对于企业特有风险溢价目前尚没有一个定量的模型，目前都是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估算。本项目考虑的企业特定风险包括：（1）企业规模；（2）企业所处经营阶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5）企业历史经营状况；（6）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7）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人才风险）；（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最终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2）折现率预测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预测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收购标的折现率一般在 9.7%-10.7%左右，这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特性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评估基准日	交易标的	无风险利率 R_f	贝塔系数 β	市场风险溢价 MRP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Q	折现率 K_e
益丰药房	2018年3月末	新兴药房 86.31%股权	3.88%	0.8073	7.12%	1.00%	10.60%
老百姓	2021年3月末	江苏百佳惠 49%的股权	4.06%	未披露	7.25%	1.30%	10.20%
	2021年3月末	镇江华康 35%的股权	4.06%	未披露	7.25%	1.80%	10.70%
	2021年3月末	泰州市隆泰源 49%的股权	4.06%	未披露	7.25%	1.30%	10.20%
健之佳	2021年12月末	河北唐人 100%股权	3.80%	0.5442	9.14%	2.00%	10.22%
平均值			3.97%	0.6758	7.60%	1.48%	10.38%
华人健康	2023年6月末	舟山里肯 60%股权	2.64%	0.7181	6.52%	2.00%	9.3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并披露评估报告的市场案例如上表所示，可以发现2022年以前，同行业所选取的无风险利率的范围为3.80%-4.06%，市场风险溢价的范围为7.12%-9.14%，而2023年受宏观政策及市场行情因素影响，无风险利率及市场风险溢价均有所降低。此外，各标的公司企业特定风险系数范围为1.0%-2.0%，平均值为1.48%，而本次交易所选取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为2.0%，位于行业合理区间内，且高于行业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2023年资本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国债无风险收益率（10年期及以上国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均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综合导致折现率整体市场偏低；另一方面，舟山里肯成立至今已有15年历史，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稳定，为目前舟山地区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及决策操作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人员数量波动较小、人才风险较低；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主要供应商为浙江地区大型供应商；且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不存在银行借款，不存在对外债务情况。故本次评估中，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Q 取值为2.00%，略低于同行业所取的最高值2.50%，但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既符合当前市场环境表现，又符合标

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折现率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进行取值，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增值情况

如上文所述，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预测因素，预期评估参数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或更为谨慎。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00.00 万元，该评估值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实施了 2,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方案，导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812.69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评估增值 17,929.37 万元，增值率 2213.31%。如不考虑本次分红，模拟测算的评估增值率将大幅降至 639.51%。

二、在计算折现率模型中的市场风险溢价时，评估报告对计算出的原始数据进行三年移动平滑处理。请你公司说明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对原始数据进行移动平滑处理的具体方式及其对折现率和最终评估价值的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市场惯例

（一）计算市场风险溢价选择三年移动平滑处理的主要考虑

由于历史数据会受到股市中异常事件和不可重复事件的严重影响，出于评估谨慎性及准确性考虑，采用三年移动平滑处理得到市场风险溢价，可以减少估算误差，得到更为合理的折现率，反映更合理的评估价值。

（二）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对原始数据进行移动平滑处理的具体方式

本次评估选择的市場风险溢价利用中国証券市場滬深 300 全收益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时间跨度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选择月数据、采取几何平均计算。计算方法分为两个步骤：

1、市场风险溢价的原始数据计算方式

几何平均法可以有效地消除极端值对结果的影响，更好地反映数据的整体

趋势，因此资产评估师选择几何平均法——将每期的超额回报相乘，然后取 T 次方根，再减去 1，作为市场风险溢价的原始数据，具体公式如下：

$$\text{几何平均市场风险溢价 MRP} = \left(\prod_{t=1}^T \frac{1+R_m(t)}{1+r_f(t)} \right)^{1/T} - 1$$

其中， $\frac{1+R_m(t)}{1+r_f(t)}$ 为 t 期的超额回报， R_m 为股票市场期望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R_m 和 r_f 的选择方法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股票市场期望的收益率 R_m 的计算方式

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资产评估师选择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 (H00300.CSI) 作为股票市场期望的收益率计算的基础。具体原因如下：该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的衍生指数，其在样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指数的计算中将样本股分红计入指数收益。由于在衡量股票市场期望的收益率应当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资产评估师选择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衡量股市整体变化。设第 t 期股票市场收益率为 $R_m(t)$ ，则

$$R_m(t) = \frac{P_t}{P_{t-1}} - 1 \quad (t = 1, 2, 3, \dots, n)$$

式中： P_t 为第 t 期月末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收盘点数， P_t 、 $R_m(t)$ 均为月频数据

(2)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选择方式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o} 。

2、对市场风险溢价原始数据进行移动平滑处理的计算方式

资产评估师收集了 2002 年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通过第一步方式，计算得到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三年的几何平均市场风险溢价 MRP_m 后，对其进行三年移动平均处理，即得到最终的市场风险溢价 MRP，计算公式如下：

$$MRP = \frac{\sum_m^M MRP_m}{12 \times 3}$$

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收盘点位	国债收益率	MRP	3 年移动
2020-07-31	4,695.05	2.97%	7.88%	7.23%
2020-08-31	4,816.22	3.02%	7.76%	7.21%
2020-09-30	4,587.40	3.15%	7.55%	7.18%
2020-10-30	4,695.33	3.18%	8.04%	7.13%
2020-11-30	4,960.25	3.25%	8.46%	7.10%
2020-12-31	5,211.29	3.14%	8.46%	7.08%
2021-01-29	5,351.96	3.18%	7.66%	7.06%
2021-02-28	5,336.76	3.28%	7.09%	7.06%
2021-03-31	5,048.36	3.19%	7.38%	7.05%
2021-04-30	5,123.49	3.16%	7.56%	7.05%
2021-05-31	5,331.57	3.05%	8.38%	7.05%
2021-06-30	5,224.04	3.08%	8.00%	7.07%
2021-07-31	4,811.17	2.84%	7.35%	7.07%
2021-08-31	4,805.61	2.85%	7.05%	7.09%
2021-09-30	4,866.38	2.88%	7.27%	7.10%
2021-10-31	4,908.77	2.97%	7.62%	7.13%
2021-11-30	4,832.03	2.83%	7.55%	7.15%
2021-12-31	4,940.37	2.78%	7.37%	7.20%
2022-01-31	4,563.77	2.70%	6.02%	7.22%
2022-02-28	4,581.65	2.78%	5.54%	7.21%
2022-03-31	4,222.60	2.79%	5.64%	7.18%
2022-04-30	4,016.24	2.84%	5.40%	7.13%
2022-05-31	4,091.52	2.74%	6.04%	7.10%
2022-06-30	4,485.01	2.82%	6.38%	7.08%
2022-07-31	4,170.10	2.76%	5.84%	7.04%
2022-08-31	4,078.84	2.62%	5.44%	7.00%
2022-09-30	3,804.89	2.76%	5.12%	6.95%
2022-10-31	3,508.70	2.64%	4.90%	6.88%
2022-11-30	3,853.04	2.89%	5.50%	6.83%
2022-12-31	3,871.63	2.84%	5.23%	6.77%
2023-01-31	4,156.86	2.90%	4.97%	6.73%
2023-02-28	4,069.46	2.90%	4.37%	6.70%

交易日期	收盘点位	国债收益率	MRP	3年移动
2023-03-31	4,050.93	2.85%	4.91%	6.67%
2023-04-30	4,029.09	2.78%	4.95%	6.63%
2023-05-31	3,798.54	2.69%	5.10%	6.58%
2023-06-30	3,842.45	2.64%	4.96%	6.52%

因此，最终取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 36 期算术平均数得出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场风险溢价 MRP=6.52%。

（三）对折现率和最终评估价值的影响

如不采用三年移动平滑处理，直接采用方法一基准日当期市场风险溢价值 4.96%，由此测算的折现率为 8.20%，评估值为 21,500 万元；而若采用方法二传统做差法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所得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3.63%，折现率为 7.25%，评估值为 24,600.00 万元。以上两种方法所得折现率均低于本次评估折现率，所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均高于本次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方法	MRP	折现率	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万元）（取整）
方法一	采用当期市场风险溢价，不做三年移动平均处理	4.96%	8.20%	21,500.00
方法二	采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准数据做几何平均得到股票市场期望报酬率，再用股票市场期望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的差值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3.63%	7.25%	24,600.00
本次评估方法	三年移动平均处理	6.52%	9.32%	18,800.00

因此，本次评估方法对市场风险溢价原始数据采用三年移动平均处理更为谨慎，可以一定程度缓解股市中异常事件和不可重复事件的严重影响，所得折现率和评估值亦较为合理。

（四）三年移动平滑处理符合监管要求和评估指引、符合市场惯例

2021 年 1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对市场风险溢价的要求如下：“（三）监管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评估业务，在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如果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在

中国境内，应当优先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计算。二是计算时应当综合考虑样本的市场代表性、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性，以及与无风险利率的匹配性，合理确定样本数据的指数类型、时间跨度、数据频率、平均方法等。”

2021年1月4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发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第十二条对市场风险溢价的要求如下：“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此外，近三年沪深两市无论是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还是对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均有使用对市场风险溢价进行三年移动平均处理的案例，符合市场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事项	时间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方法
精研科技 (300709.SZ)	对收购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	2023年	三年移动平滑
远东股份 (600869.SH)	对收购的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	2022年	三年移动平滑
云海金属 (002182.SZ)	对收购的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	2022年	三年移动平滑
辉丰股份 (002496.SZ)	收购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81.41%股权的资产评估	2022年	三年移动平滑
恒顺醋业 (600305.SH)	收购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	2021年	三年移动平滑

综上，评估师对市场风险溢价原始数据进行三年移动平滑处理可以消除股市中异常事件和不可重复事件的严重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估算误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亦符合市场惯例。

(五) 三年移动平滑处理的结果，与近期市场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通过查阅以2023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同行业市场案例的市场风险溢价，可以发现，尽管各家评估机构选择的计算方式不同，但2023年6月30

日的市场风险溢价介于 6.07%至 6.90%之间，平均值为 6.58%。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52%，与同行业采用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MRP
华东重机	出售润星科技 100.00%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	6.50%
连云港	购买新苏港投资 40.0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 51.00%股权、新益港 100.00%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	6.84%
凌志软件	购买日本智明及 BVI100%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	6.07%
贝斯美	购买捷力克 80%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	6.90%
同行业平均值			6.58%
华人健康	舟山里肯 60%股权（本次交易）	2023 年 6 月 30 日	6.52%

此外，从整个资产评估市场来看，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2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2022 年 57 家被评估单位中，约 20%左右的被评估单位的市场风险溢价选取值处于 6.5%-7.0%之间。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取值 6.52%，位于评估市场取值的合理区间，符合评估行业监管要求。

序号	市场风险溢价取值区间	被评估单位家数 (家)	占比
1	7.5%以上	10	17.54%
2	7.0%-7.5%	33	57.89%
3	6.5%-7.0%	11	19.30%
4	6.5%以下	3	5.26%
总计		57	100.00%

市场风险溢价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反映的是整体证券市场的风险，因此不同行业的市场风险溢价不会产生较大差异，目前暂无专门针对医药零售行业资产评估的权威分析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毛利率呈现微降趋势具有谨慎性、合理性。预测期各项重要评估参数与报告期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重要评估参数

的详细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评估方法对市场风险溢价原始数据采用三年移动平均处理，使得折现率和最终评估价值更具谨慎性，符合监管要求和评估指引、符合市场惯例。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1、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毛利率呈现微降趋势具有谨慎性、合理性。预测期各项重要评估参数与报告期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本次评估方法对市场风险溢价原始数据采用三年移动平均处理，使得折现率和最终评估价值更具谨慎性，符合监管要求和评估指引、符合市场惯例。

问题二

2. 报告书显示,舟山里肯 60%股权交易作价为 11,22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拟分四期支付,即分别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等相关约定条件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30%、30%和 10%。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720.00 万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 请你公司披露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等相关约定条件的具体内容及豁免安排,明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的具体含义、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影响,并结合上述回复明确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时限。

(2) 请你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展及可行性变化情况等,说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考虑、合理性、合规性;结合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等,说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完成资金筹集或影响你公司营运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你公司披露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等相关约定条件的具体内容及豁免安排,明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的具体含义、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影响,并结合上述回复明确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时限

(一) 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等相关约定条件的具体内容及豁免安排

1、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等相关约定条件的具体内容

根据《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除每一期付款的核心条件协议生效、交割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6个月外，协议中还对上市公司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需满足的其他先决条件作出详细约定，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为前提：

①《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且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策。王祥安、雪源合伙签署协议及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i) 舟山里肯的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相关条款；(ii) 任何在先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iii) 判决、裁定、裁决、禁令或任何监管部门的决定。

根据《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i) 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ii)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未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未导致交易无法实施。

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其现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批准本次交易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书面决议，且上述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舟山里肯的执行董事、股东会已按照其现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批准本次交易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书面决定、决议，并通过反映本次交易转让后舟山里肯最新股东情况的新公司章程，该等文件已经得到适当签署，且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

④王祥安、雪源合伙及舟山里肯于《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陈述、保证及承诺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⑤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支付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为前提：

①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具有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所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能够维持合法存续及合规经营，且相关业务资质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出现任何可能对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相关事项遭受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相应损失。

②王祥安、雪源合伙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完成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相关资料信息的交接，并配合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数据、账户信息、系统记录、原始凭证等反映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经营情况并可供正常编制财务报表的相关文件。

③上市公司和王祥安、雪源合伙已经根据交割安排要求组织对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及其资产、设备、存货等完成盘存和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资产、业务的顺利移交（包括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的所有印鉴、证照原件和/或资产证明原件等资料），保证上市公司对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之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顺利接收。

④王祥安、雪源合伙及舟山里肯不存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争议纠纷和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⑤王祥安、雪源合伙及舟山里肯就《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声明、保证及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违反的情形，且王祥安、雪源合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在交割日前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

(3) 上市公司支付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为前提：

①舟山里肯已经按照工商登记约定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已经作为股东持有舟山里肯 60%的股权。

②王祥安、雪源合伙及舟山里肯不存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争议纠纷和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③王祥安、雪源合伙已就其在《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税款完成缴税，并已向上市公司提供完税凭证。

④王祥安、雪源合伙及舟山里肯就《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声明、保证及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违反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为前提：

①自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已届满 6 个月，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导致《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存在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②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相关资产、业务和配合完成之事项均持续保持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和第三方权利主张。王祥安、雪源合伙及舟山里肯不存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争议纠纷和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③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相关事项导致无法维持合法存续及合规经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资质和相关业务资质持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相关事项遭受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受到可能影响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经营资质的情形。

④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的租赁关系维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⑤舟山里肯继续维持正常使用“里肯”“Leken”“里肯医药连锁”字样相关的企业字号、门头，未受到任何权利人的追索或限制。

⑥王祥安、雪源合伙有关本次交易项下的责任承担和损失赔偿的相关事宜（如有）均已结算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⑦王祥安、雪源合伙及舟山里肯就《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声明、保证及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违反的情形。

2、关于付款先决条件的豁免安排

如上所述，《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对上市公司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需满足的先决条件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先决条件中，包括“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具有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所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相关事项遭受政府部门的处罚”“舟山里肯及标的门店的租赁关系维持合法有

效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等。

由于舟山里肯下属门店较多,可能出现届时极个别门店出现相关证照到期续期中、极个别门店被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极个别门店租赁到期无法续期等情形,但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且交易对方已采取补救措施或已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为最大限度促成本次交易,避免极少数门店微小瑕疵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对部分付款先决条件予以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该等约定系交易合同的通用条款表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的具体含义、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影响

如上所述,各期转让价款将在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支付。协议约定“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系考虑在付款的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情形下,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预料的突发因素等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结合届时具体情况,交易各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另行书面确定其他合理的付款时间。

“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系对“相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的补充安排,系交易合同的通用条款表述。上市公司付款的前提仍是“相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按《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提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 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时限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对上市公司支付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0%)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即收购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0%)将在完成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30%)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0%)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6个月支付。

考虑到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存在不可预知性,本次交易协议并未对支付时点

的具体时间或最晚时间进行预计或约束。交易双方将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在满足每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前提下，上市公司才会支付相应价款，不存在先行支付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当前项目实际进展，第一期价款预计可能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左右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价款预计可能在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左右支付；第四期价款预计可能在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左右支付。

二、请你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展及可行性变化情况等，说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考虑、合理性、合规性；结合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等，说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完成资金筹集或影响你公司营运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展及可行性变化情况等，说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考虑、合理性、合规性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变化情况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567.80	55,567.8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567.80	60,567.8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945.2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7,377.41 万元。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86.64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资金

16,486.6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 5,000.00 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 25,200.00 万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万元，收购马鞍山国胜 51% 股权 9,000.00 万元，收购江苏神华 100% 股权 8,000.00 万元，详见相关公告）。上市 8 个月以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 53.0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实际使用金额	使用进度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567.80	16,486.64	29.67%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3	超募资金	27,377.41	25,200.00	92.05%
合计		87,945.21	46,686.64	53.09%

公司本次涉及变更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 3 年内在安徽省及周边省份的重点城市开设 648 家直营门店，拟投资 55,567.80 万元。此募投项目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丰富的门店拓展和运营管理经验为此募投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 16,486.64 万元，涉及新开门店 287 家。上市 8 个月以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接近 30%，门店建设进度约 44%，进展正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略慢于门店建设进度，主要原因有两方面原因：（1）本着成本优化原则，公司严格控制开店费用，在房租、装修费的投入上更加节约，门店开业存货备货亦更加谨慎。（2）部分门店刚完成选址，尚未开始装修和铺货，已投入金额仅涉及预付的部分房租，后期仍将继续投入。公司新店开设有序推进，门店数量逐月增加。截至本回复公告出具日，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主要考虑、合理性、合规性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 16,486.64 万元，剔除上市后置换预先投入的 10,070.55 万元，该募投项目在上市 8 个月新增投入 6,416.09 万元。公司每月自建门店数量约 10-20 家左右，根据市场拓展情况略有波动，月投入金额基本维持在 600 万-1,000 万元/月左右。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营销

网络建设项目尚需投入 39,081.16 万元，公司预计仍需 2-3 年方可实施完毕。自建门店需要在开店选址、人员培训、医保资质申请、客源培育、产品优化等方面投入一定精力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市场占有率提升速度方面，略逊于并购路径。

考虑到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同行业上市公司扩张步伐加快，为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进零售业务板块“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部分 IPO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采用收购第三方优质的成熟门店的方式加快医药零售业务的发展与布局，具有合理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本次收购舟山里肯 60% 股权事项，均是为了增加公司的零售药店数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区别主要是实现方式的差异，实质上均是服务于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综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合规性。

（二）结合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等，说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不能及时完成资金筹集或影响你公司营运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情况等

（1）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货币资金	113,332.86
减：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8,697.96
公司可支配资金	74,634.89
其中：IPO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232.79
一般账户资金余额	17,402.1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332.86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97.96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或借款保证金、支付宝等支付平台余额；扣减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后，公司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74,634.89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232.79 万元，公司一般账户资金为 17,402.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用于购买商品、支付薪酬及税费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3,039.41 万元、158,699.40 万元，月均经营所需资金约为 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7.02	245,23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25.34	41,99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7.04	15,811.41
合计	158,699.40	303,039.41
月均经营所需资金	26,449.90	25,253.28

虽然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但零售药店基于行业特性，在销售端基本现款现结或医保款月结，回款良好；在采购端，上游供应商通常给予上市公司 3-6 个月左右的账期。因此，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始终为正，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健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31	17,383.67	14,082.12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受益于医药零售行业特性具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态，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可支配资金余额足够应对日常经营，不

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2) 公司具有合理的投融资安排

投资方面，公司将稳步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合理把控新增门店的投入节奏，不搞盲目扩张；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未来发展规划合理开展债务融资活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公司拥有未使用的流动资金银行授信额度 4.61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持续经营积累及现有银行信贷额度，公司能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

(3)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0.88	0.87	0.72
一心堂	002727.SZ	1.49	1.38	1.31
益丰药房	603939.SH	1.09	1.10	1.17
大参林	603233.SH	1.06	1.10	1.10
健之佳	605266.SH	0.88	0.93	1.03
漱玉平民	301017.SZ	1.12	1.18	1.0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9	1.09	1.06
华人健康	301408.SZ	1.65	1.25	1.26

2) 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0.48	0.51	0.41
一心堂	002727.SZ	0.87	0.88	0.74
益丰药房	603939.SH	0.69	0.72	0.72
大参林	603233.SH	0.60	0.70	0.59
健之佳	605266.SH	0.35	0.42	0.57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漱玉平民	301017.SZ	0.63	0.76	0.5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60	0.66	0.60
华人健康	301408.SZ	1.16	0.85	0.77

3) 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64.95%	66.83%	71.82%
一心堂	002727.SZ	50.82%	53.47%	53.46%
益丰药房	603939.SH	53.53%	56.64%	53.88%
大参林	603233.SH	63.34%	67.06%	65.76%
健之佳	605266.SH	71.93%	72.73%	63.69%
漱玉平民	301017.SZ	71.43%	71.17%	61.7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2.67%	64.65%	61.73%
华人健康	301408.SZ	50.20%	63.24%	60.17%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65倍、速动比率为1.16倍，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2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上述指标显示公司具备良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4)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根据《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分四期进行：

1) 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即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人民币3,366.00万元；

2) 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人民币3,366.00万元；

3) 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价款的30%，即人民币3,366.00万元；

4)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市公司应于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后支付收购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122.00 万元。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度，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前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98 万元；抵扣前期已支付的 3,000 万元意向金，上市公司未来 1-3 个月内将有 7,098 万元的付款义务。其中，公司将采用变更 IPO 募集资金的方式支付 4,500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议案后，资金即可支付，预计不存在障碍；剩余 2,598 万元将使用并购贷款，目前已与中国建设银行初步达成合作意向，预计不存在障碍。

预计在 2024 年 7 月-8 月左右，支付第四期尾款 1,122 万元，拟使用并购贷款。

2、本次交易并购贷款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不能及时完成资金筹集或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风险较低，公司对潜在的资金筹集风险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并购贷款，有多家银行积极同公司寻求合作，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已与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协商以较低利率向公司提供资金。

按照与中国建设银行初步洽谈的并购贷款额度上限 6,732.00 万元、年利率 3.2% 左右计算，本次交易并购贷款的年化利息约为 215.04 万元。过去几年，因主营业务经营需要及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每年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 3 亿元左右，年利率普遍在 4% 左右。本次并购贷款利率相对较低，申请并购贷款额度，不但覆盖了本次交易需求，同时可以保持自有流动资金维持较高水平，减少日常经营贷款规模，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和资金效率。

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启动与合作银行签署相关协议，预计获取并购贷款不存在障碍。综上，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资金筹集的风险较低，并购贷款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风险较低。

即便并购贷款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一般账户现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本次交易价款，同时公司拥有未使用的 4.61 亿元流动资金银行授信额度，足以满足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需要，不存在不能及时完成资金筹集或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

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满 6 个月等具体内容及豁免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各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具体时限明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系交易合同的通用条款表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按《舟山里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提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合规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不存在不能及时完成资金筹集或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三

报告书显示，转让方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源合伙”）承诺舟山里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71.00 万元、1,125.00 万元、1,181.00 万元。在考核各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舟山里肯在完成新开门店指标的基础上，每额外新开一家门店，你公司同意按照 12 万元/家的标准豁免新开门店当期亏损。舟山里肯业绩承诺期各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各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王祥安、雪源合伙应当按约定对你公司予以补偿。王祥安、雪源合伙同意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现金补偿方案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则你公司有权要求王祥安、雪源合伙以其持有的舟山里肯剩余股权进行补偿。

（1）结合舟山里肯报告期及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所属细分行业未来增长预期、评估预测数据等，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低于评估预测数据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公平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后续交割安排等，说明在业绩预期可能已较为明确的情况下，仍将 2023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发挥业绩承诺的激励约束作用，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请你公司结合未来新开门店计划、额外新开门店的决策权归属及依据、以前年度新开门店当期业绩情况等，说明在考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对新开门店按一定标准豁免当期亏损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豁免标准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历史新开门店业绩情况，上述豁免安排是否仅适用于额外新开门店，是否考虑新开门店在当期的开业时间及具体豁免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请明确新开门店在考核当期如果实现盈利，是否仍然可以享有亏损豁免金额，如是，请说明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各方未明确约定现金补偿最低比例的考虑因素，在

业绩承诺未实现并以股权进行补偿的情况下，舟山里肯剩余股权仍以本次交易评估值作为补偿计算基础的主要考虑，相关股权补偿计算公式的设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有效覆盖应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5) 请你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度是否相匹配，如否，请结合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金实力和财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舟山里肯报告期及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所属细分行业未来增长预期、评估预测数据等，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低于评估预测数据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合规性、公平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所属细分行业未来增长预期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1-2022)》，2011年至2022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已从1,885亿元增长到5,9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1.08%。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零售药店连锁率及医保定点药店率进一步提高，医药零售行业将保持稳健发展。

客观来说，舟山作为一个群岛城市，地域上相对封闭。舟山里肯现有门店布局已涵盖了本岛及核心区域，当地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舟山市场的零售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标的公司并无大规模外延式扩张计划，未来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依赖于长三角一体化城市发展、当地人口老龄化、通货膨胀等宏观环境的内生式增长。因此，预计未来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较为平稳，与行业整体宏观增速接近。

2、舟山里肯报告期及最近一期经营业绩

舟山里肯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796.77	8,434.89	18,020.96	15,258.11
净利润	1,007.91	800.01	1,062.33	666.90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经营业绩逐年上升，最近一期也延续了增长势头。

3、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1) 原业绩承诺净利润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71万元、1,125万元、1,181万元。

(2) 补充协议签署后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增强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约束力，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延长承诺期一年，并按照不低于本次评估预测值的原则进行业绩承诺，并于2023年12月13日签署《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第8.2条修订为：“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56万元、人民币1,223万元、人民币1,309万元、人民币1,372万元。”

第8.5条修订为：“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如目标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2024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2025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2026年度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1,156万元+1,223万元+1,309万元+1,372万元）），

则转让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受让方予以补偿。”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承诺净利润值每年增幅 5%-7%左右，符合行业惯例，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项 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承诺净利润	1,372.00	4.81%	1,309.00	7.03%	1,223.00	5.80%	1,156.00

2023 年 1-9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未审净利润 1,007.91 万元，基本实现了 2023 年度承诺值的 87.19%，完成本年业绩承诺值有较高可行性。

（二）评估预测数据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6 万元、1,223 万元、1,309 万元及 1,37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承诺净利润 (A)	预测净利润 (B)	承诺是否高于预测数
2023 年	1,156.00	1,155.44	是
2024 年	1,223.00	1,222.12	是
2025 年	1,309.00	1,308.28	是
2026 年	1,372.00	1,371.80	是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未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数据，业绩承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公平性，未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后续交割安排等，说明在业绩预期可能已较为明确的情况下，仍将 2023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发挥业绩承诺的激励约束作用，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本次交易的后续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协议安排，各方同

意尽最大努力配合目标公司及标的门店交割。根据上市公司过往收购经验，交割通常一周内完成。

在交割日，各方办理交接手续包括：债权债务的确认、资产盘点、资料移交等事项，具体如下：1、交易双方对标的公司交割日债权债务（如短期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进行确认，交割日后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2、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对标的公司及门店的存货、现金、设备等资产进行盘点确认；3、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将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章、银行印鉴、财务账册及营业执照等材料移交至上市公司指定代表处。

根据交易协议，各方确认，华人健康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股权的权益，并作为舟山里肯的股东享有作为股东的一切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完成交割日交接手续后，双方在舟山市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股东、章程等变更登记。

（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6 年度

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补充协议，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 2026 年度，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三）2023 年度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的具体原因

本次交易将 2023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舟山里肯，初次洽谈筹划重组合作事项发生在 2023 年 3 月，时间较早。

2、本次业绩承诺期延长为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四）收购交割当年作为业绩承诺期首年符合市场惯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查询近年来 A 股医药相关的上市公司部分现金收购案例，将收购交割当年作为业绩承诺期首年是市场常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收购事项首次公告日	最终实际交割日	业绩承诺期	收购公告当年是否作为承诺期首年
1	健之佳	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是
2	大参林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是
3	益丰药房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3%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是
4	益丰药房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31%股权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是
5	汉商集团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是

由上表可知，A 股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审批交割通常在首次公告当年内完成，一般约耗时 1-5 个月。上述案例中的业绩承诺期首年均为首次公告及交割当年。其中，大参林收购南通江海大药房、益丰药房收购新兴药房案例与华人健康本次交易相似度较高，交割日临近年末，承诺期首年业绩预期也已较为明确。

本次交易对方为王祥安、雪源合伙，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业绩承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法定义务，而作为一项常见的商业谈判条款，交易各方需充分的市场化博弈、协商，方可确认。因而市场上诸多并购项目，其承诺期、承诺指标、补偿计算公式等核心利益条款往往具有个性化。例如上表中的健之佳 2022 年收购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在包含交割当年在内，承诺期仅设置 2 年，至 2023 年止。

本次交易的承诺期设置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限四年，系在交易双方于 2023 年上半年初次洽谈的基础上确定，既满足了承诺方的合理诉求，符合市场惯例，同时业绩承诺至 2026 年的约定又一定程度上兼顾了上市公司利益。并且，本次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已完成）、股东大会决策流程后方可实施。

综上，上述承诺期安排经交易各方确认，将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将 2023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首年亦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五）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发挥业绩承诺的激励约束作用，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首先，本次交易进程略慢于预期，导致本次交割日大概率将在年末，或将导致 2023 年度并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利润金额有限，但是不影响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规模。

如不考虑方案调整引起的 2 个月左右的延迟，本次交易正常交割时间预计可在 2023 年 10 月左右完成。根据舟山里肯 2023 年 1-9 月未审财务报表，标的公司前三季度月均营业收入约 1,400 余万元、净利润约 110 余万元。据此计算，因项目进展延后 2 个月，影响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800 余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 余万元，但合并资产负债表指标不受影响。2022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2.62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1 亿元，上述利润表指标的影响金额占比均低于 1%，占比极低，未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根据收购协议之“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的约定，舟山里肯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因此即便未能增厚上市公司 2023 年合并利润表的相关指标，但过渡期产生的滚存利润的 60% 仍归上市公司所有，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由于设置了 2023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形成了对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团队的压力制约，督促其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认真履职。从实际效果来看，舟山里肯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好，延续了增长势头，约束效果较为明显。预计至交割日时，舟山里肯门店健康发展，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当地龙头地位进一步稳固，可以减少上市公司未来竞争压力，降低并购整合风险，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

第三，上市公司处于医药零售行业，自 2023 年以来，国内消费回暖，零售药店并购市场热度增加，行业龙头益丰药房、老百姓、一心堂等扩张脚步明显加快。近期上市的健之佳、漱玉平民、达嘉维康也纷纷开启再融资或并购进程。医药零售行业是一个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强者愈强、不进则退的行业，上市公司始终以长远眼光看待并购扩张。上市公司收购舟山里肯控股权，并非以简单增厚

上市公司 2023 年合并利润表指标为目的，本次交易对于华人健康省外门店扩张和物流供应链体系的构建，具有更加重要、更加长远的战略意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上述安排对业绩承诺方在过渡期内起到了一定的激励约束作用，2023 年度滚存利润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减少并购整合风险的同时也兼顾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请你公司结合未来新开门店计划、额外新开门店的决策权归属及依据、以前年度新开门店当期业绩情况等，说明在考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对新开门店按一定标准豁免当期亏损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豁免标准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历史新开门店业绩情况，上述豁免安排是否仅适用于额外新开门店，是否考虑新开门店在当期的开业时间及具体豁免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请明确新开门店在考核当期如果实现盈利，是否仍然可以享有亏损豁免金额，如是，请说明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一）未来新开门店计划、新开门店的决策权归属及依据、以前年度新开门店当期业绩情况

1、未来新开门店计划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沟通情况，结合当地市场实际情况，舟山里肯未来将稳步推进门店开拓工作，预计未来平均每年新开 5 家。

2、新开门店的决策权归属及依据

门店的开设属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门店开设、门店运营管理、促销管理、坪效管理、人员招聘等日常事项，仍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负责。上市公司将基于在药品零售领域的业务经验及优势，逐步对标的公司营运、营销、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设计等方面进行系统复盘及对标整合。

因此，未来开店计划事项的决策权属于届时舟山里肯的经营管理团队所有；但上市公司会对管理团队进行监督考核，针对明显不合理的门店，将责令其整改，并在考核中予以体现。

3、以前年度新开门店当期业绩情况

药店门店的开设一般需经历市场调研、门店选址、租赁门店、实施开店（门店设计和装修、人员招聘和培训、存货筹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规范验收、开展宣传推广、吸引顾客办理会员卡、培育固定消费群体、办理医保定点资质等流程，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投入较多的资源。因而，新开门店当期通常表现为亏损或低毛利状态。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舟山里肯分别新开设3家、5家、0家门店，开店当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成立时间	当年经营时间	开店当年营业收入	开店当年利润
舟山里肯新城丹枫路店	2022年8月	4个月	33.17	-5.34
舟山里肯普陀益欣铭苑店	2022年6月	6个月	46.61	-1.03
舟山里肯鲁家峙店	2022年1月	11个月	111.75	9.38
舟山里肯岱山蓬莱阳光店	2022年1月	11个月	130.79	7.50
舟山里肯岱山板井潭店	2022年1月	11个月	101.88	11.47
舟山里肯新城如心店	2021年11月	1个月	6.83	0.89
舟山里肯新城翁山路店	2021年1月	11个月	100.47	-9.65
舟山里肯丰茂菜场店	2021年1月	11个月	102.59	-5.2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门店利润=门店营业收入-门店的成本及费用（营业成本、房租费用、人员工资、装修费、水电费等）+门店营业外收入-门店营业外支出-其他总部分摊费用

因新开门店的所属商圈、开店时间、面积大小、店员素质、客流培育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舟山里肯历史年度新开门店当期业绩亦存在一定差异，且无明显规律。2021年新开的3家门店中，1家盈亏平衡，2家亏损。2022年新开的5家门店中，1家亏损，1家盈亏平衡，3家已实现盈利；盈利门店全部开设于2022年年初，全年经营时间较长，已渡过了培育期，且经历了当年年底宏观环境影响的销售增长期，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考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对新开门店按一定标准豁免当期亏损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豁免标准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历史新开门店业绩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023年12月13日，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删除第8.4条第(iii)项关于业绩承诺考核豁免的相关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未来业绩承诺考核不存在任何豁免情形。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如净利润未达承诺值，补偿义务人需全额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豁免情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 上述豁免安排是否仅适用于额外新开门店，是否考虑新开门店在当期的开业时间及具体豁免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未来业绩承诺考核指标不存在豁免情形。

(四) 请明确新开门店在考核当期如果实现盈利，是否仍然可以享有亏损豁免金额，如是，请说明具体考虑及合理性

根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未来业绩承诺考核指标不存在豁免情形。

四、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各方未明确约定现金补偿最低比例的考虑因素，在业绩承诺未实现并以股权进行补偿的情况下，舟山里肯剩余股权仍以本次交易评估值作为补偿计算基础的主要考虑，相关股权补偿计算公式的设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有效覆盖应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 说明交易各方未明确约定现金补偿最低比例的考虑因素

交易双方于2023年12月13日签署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第8.7条修订为：“各方同意并确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利润实现情况的各年度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同意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第8.8条修订为：“如转让方触发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的，受让方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每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后15日内，明确现金补偿方案（包括各转让方应补偿金额），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受让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按受让方要求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补偿

金。”

综上,为进一步明确补偿措施,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取消了股权补偿机制,未来如触发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将 100%采用现金补偿。

(二)在业绩承诺未实现并以股权进行补偿的情况下,舟山里肯剩余股权仍以本次交易评估值作为补偿计算基础的主要考虑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方案已取消股权补偿方式,避免了因业绩未达承诺引发剩余股权价值下降,进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三)相关股权补偿计算公式的设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有效覆盖应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方案已取消股权补偿方式,未来将全部采取现金补偿方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请你公司说明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度是否相匹配,如否,请结合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金实力和财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一)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度,两者不匹配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不匹配。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点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二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度,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前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98 万元;预计在 2024 年 7 月左右,支付第四期尾款 1,122 万元。至此,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节奏较快,与业绩承诺期(2023 年至 2026 年)不匹配,主要考虑如下:

(1)标的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8,470.47	12,946.81	11,211.1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800.01	1,062.33	6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2.69	2,012.68	9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0	3,341.62	1,751.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未审净利润为1,007.91万元，占2023年全年业绩承诺的比例约为87.19%。据此推算，根据舟山里肯当前业绩表现，实现2023年全年业绩承诺可能性较高。未来，随着舟山医保政策进一步放开，处方加快外流，当地连锁药店尤其是头部企业的发展速度将进一步，标的公司预计将保持良好盈利能力。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舟山里肯总经理继续由业绩补偿义务人王祥安担任，且维持舟山里肯法人不变，一定程度上可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以及地政关系稳定，保障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

(2) 本次支付节奏与同行业交易案例类似

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双方诚意较高，支付节奏与同行业案例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金额	业绩承诺期	付款安排主要概况
益丰药房	现金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48.96%股权	78,484.19	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共三年	第一期，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第二期，交割义务的前提条件达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手一类70%，支付交易对手二类50%； 第三期，第一次交割日60日内，支付交易对手二类剩余20%
益丰药房	现金收购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3%股权	13,250.00	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共三年	第一期，签署合作意向书后7个工作日内付定金2000.00万元； 第二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 第三期，完成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6,500.00万元； 第四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6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750.00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金额	业绩承诺期	付款安排主要概况
老百姓	现金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9643%股权	163,718.84	承诺期 2022、2023、2024 共三年	第一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第二期,自交割日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第三期,完成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 第四期,交割完成满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益丰药房	现金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400.00	未设置承诺期	第一期,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8,000.00万元作为定金; 第二期,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双方对交割事项均无异议后,支付6,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第三期,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益丰药房	现金收购上海上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14,280.00	未设置承诺期	第一期,2018年7月17日支付定金3,000.00万元; 第二期,完成目标股权登记,且新上虹公司已更名并已取得所需取得的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或许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4,000.00万元; 第三期,2019年1月31日前,在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7,280.00万元
老百姓	现金收购安徽为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 80%股权	12,400.00	未设置承诺期	第一期,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按要求完成全部重组事宜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交割完成并提供纳税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取得医保定点资质并结算完门店医保款,交割审计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期,股权转让款的10%作为保证金,自交割日起1年后支付
健之佳	现金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9,633.00	未设置承诺期	第一期,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 第二期,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款预计在2024年年中全部支付完毕,未与业绩期匹配,与同行业市场案例类似。

(二) 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雪源合伙及王祥安,雪源合伙的执行事务人为

王祥安，有限合伙人为贺雪源，王祥安与贺雪源为夫妻关系。

通过获取王祥安、贺雪源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王祥安夫妇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较多，家庭积累较好；通过取得家庭房产证明，王祥安夫妇名下拥有多套房产，经公开渠道查询同地段房市行情，该等房地产市场总价值较高；通过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王祥安夫妇信用记录较好，无大额应付债务，不存在大额贷款逾期情形；通过网络检索以及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王祥安夫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网络检索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王祥安夫妇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祥安夫妇及其控制的雪源合伙将获得金额较大的现金对价，进一步增强了其未来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综上，王祥安与贺雪源家庭积累较多，资信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经济纠纷重大风险，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上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采取全现金支付模式，双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执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仍然持有部分股权，且继续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根据本次交易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实施分红，每年度分红比例不得超过当期可分配利润的40%。如未来触发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否决分红方案、降低分红比例等形式督促交易对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通过定向分红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弥补损失。此外，还可以在董事会审议管理层年度奖金议案时，扣减相关义务人绩效奖金，以此来保障公司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按照不低于本次评估预测值的原则确认各期承诺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公平性，业绩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发展

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在业绩预期可能已较为明确的情况下，仍将 2023 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具有合理性、合规性。相关安排对业绩承诺方在过渡期内起到了一定的激励约束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3、交易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未来业绩承诺考核不存在豁免情形。

4、原交易方案中，交易双方未明确约定现金补偿最低比例，剩余股权仍以本次交易评估值作为补偿计算基础。为进一步明确补偿措施，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取消了股权补偿机制，未来如触发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将 100% 采用现金补偿。

5、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安排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度不匹配，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问题四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你公司共有 14 项资产购买需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涉及金额为 38,902.83 万元。请你公司逐项说明上述资产购买对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资产购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相关资产与你公司业务的整合情况、盈利预测不及预期的原因（如适用）等，以及你公司连续收购相关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

一、请你公司逐项说明上述资产购买对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的 14 项同类资产购买对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地区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7-05-22	安徽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30家增至目前的56家	营业收入	7,006.36	9,168.03	6,040.98	3,301.75
					净利润	7.44	9.48	12.76	9.89
2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06-29	安徽省	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21家增至目前的31家	营业收入	2,263.23	4,795.75	1,293.82	/
					净利润	4.26	282.54	98.60	/
3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01-18	安徽省	2023年1月新成立, 拥有26家门店	营业收入	1,374.52	/	/	/
					净利润	-30.06	/	/	/
4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08-10	安徽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11家增至目前的33家	营业收入	1,033.67	1,707.90	1,522.91	365.56
					净利润	-18.71	72.80	19.02	-27.60
5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0-06-04	福建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 且稳步增长, 整体盈利状况较好, 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130家增至目前的176家	营业收入	12,634.08	25,546.70	23,298.92	23,750.47
					净利润	793.33	1,920.56	897.76	1,186.93

序号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地区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	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0-06-08	福建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稳步增长，整体盈利状况较好，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120家增至目前的171家	营业收入	11,993.96	25,119.08	22,897.18	21,337.67
					净利润	687.72	1,419.63	808.29	1,129.34
7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04-12	安徽省	于2023年4月新成立，拥有15家门店	营业收入	144.44	/	/	/
					净利润	-8.58	/	/	/
8	桐庐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4-08-25	浙江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45家增至目前的58家	营业收入	4,605.65	9,155.85	6,979.97	6,667.30
					净利润	309.45	142.12	335.78	331.70
9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03-10	安徽省	2023年3月新成立，拥有16家门店	营业收入	250.27	/	/	/
					净利润	32.47	/	/	/
10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05-05	安徽省	2023年5月新成立，拥有172家门店，收入规模较大	营业收入	2,680.72	/	/	/
					净利润	106.35	/	/	/
11	明光市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12-23	安徽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28家增至目前的43家	营业收入	1,518.74	2,099.82	1,996.32	105.57
					净利润	-44.04	-209.12	-15.70	1.47

序号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地区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2	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2003-03-21	浙江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整体盈利状况良好，拥有37家门店	营业收入	5,438.20	11,087.04	8,620.08	8,108.26
					净利润	329.46	500.94	443.95	456.38
13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6-04-28	浙江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39家增至目前的48家药房、1家门诊	营业收入	7,284.74	13,227.83	11,309.53	9,079.00
					净利润	176.02	427.60	447.47	477.04
14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04-03	安徽省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门店数量从2020年末的26家增至目前的65家	营业收入	2,566.88	7,174.40	5,064.63	1,869.33
					净利润	16.78	21.99	21.92	43.02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被收购前的财务数据来自原经营者提供的纳税报表或未审财务报表

零售药店的核心价值是经营规模、地理位置、市场占有率、成熟度以及品牌影响力等，具体量化就是其门店数量和收入规模，是收购中最关键的指标。而对于净利润指标，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原经营者的成本费用管控水平、合规经营意识与上市公司有较大差距，因而净利润指标在被收购整合前波动较大。

上述14项资产全部为零售门店资产，过去三年上述标的公司的门店数量、营收规模普遍增长较快。总体来看，上述资产较为优质，自收购以来，经营状况良好。

（二）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同类资产购买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的 14 项同类资产购买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	交割时间	交易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具有合理性
1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2022年12月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含税销售额为10,197.0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7,000万元，PS约为0.69倍，其中19%股权收购价款为1,330万元	是
2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1%股权	2023年1月	2022年度的含税销售额5,088.75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4,071.00万元，PS约为0.8倍，其中81%股权收购价款为3,297.50万元	是
3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3年3月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含税销售额为2,198.5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1,525.80万元，PS约为0.69倍，其中70%股权收购价款为1,068.06万元	是
4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2023年3月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的含税销售额为2,303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投后估值为1,842.00万元，PS约为0.8倍，其中19%增资价款为350万元	是
5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2023年4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2.7亿元，净利润约为1,430.0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2.86亿元，PE为20倍，PS约为1.06倍，其中4.99%股权收购价款为1,427.00万元	是
6	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2023年4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2.48亿元，净利润约为1,400.00万，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2.8亿元，PE为20倍，PS约为1.13倍，其中4.99%股权收购价款为1,397.20万元	是
7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年5月	2022年含税销售额为1,375.5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963.00万元，PS约为0.7倍，100%股权收购价款为963.00万元	是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	交割时间	交易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具有合理性
8	桐庐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2023年5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8,900.0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8,900.00万元,PS为1倍,其中4.99%股权收购价款为444.00万元	是
9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年6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1,555.0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1,207.00万元,PS约为0.78倍,100%股权收购价款为1,207.00万元	是
10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3年6月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083号),标的资产相应资产组的评估值为38,470万元。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38,316.7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及含税销售额,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38,316.70万元,PS为1倍,其中51%股权收购价款为19,541.50万元	是
11	明光市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2023年6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3,950.0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投后估值为3,357.50万元,PS约为0.85倍,其中19%股权增资价款为638.00万元	是
12	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4.99%股权	2023年6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1.1亿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1.1亿元,PS为1倍,其中4.99%股权收购价款为548.90万元	是
13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2023年6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1.43亿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全部股权价值为1.573亿元,PS为1.1倍,其中4.99%股权收购价款为784.93万元	是
14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2023年9月	2022年度含税销售额约为7,992.00万元,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约定投后估值为7,921.05万元,PS约为0.99倍,其中19%股权增资价款为1,505.00万元	是

行业内收购普遍采用市销率（PS）的定价方式，华人健康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 14 项同类资产购买的交易市销率区间为 0.69~1.13 倍。一般来说，标的门店数量越多、收入规模越大，则代表其连锁体系越完整、当地品牌影响力越强，收购价格对应的 PS 越高，可能接近或超过 1 倍；相反，体量越小的标的资产 PS 基本在 0.6-0.8 倍左右。2023 年以来，国内消费复苏，各上市公司加快了并购步伐，行业收购 PS 值正呈现逐渐走高的趋势。

2、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同类资产定价情况位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

通过查阅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购案例，不同时间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收购市销率（PS）波动范围在 0.7~1.6 倍之间。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公司名称	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	成交价格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销率
1	益丰药房	17,000.00	11,900.00	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组后新公司 70%股权	2022 年 5 月末	0.89
2		40,000.00	20,400.00	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1 年 12 月末	0.77
3	健之佳	7,148.00	7,148.00	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3 月末	0.73
4		9,633.00	9,633.00	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10 月末	0.82
5		4,183.00	4,183.00	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5 月末	1.01
6		4,425.00	4,425.00	玉溪江川区星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2 月末	0.98
7	漱玉平民	28,800.00	28,800.00	齐河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8 月末	1.13
8	大参林	24,993.42	12,746.64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7 月末	1.14
9		16,140.22	7,424.50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6%股权	2019 年 3 月末	0.87
10	老百姓	10,360.52	3,626.18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2021 年 3 月末	0.93
11		21,281.11	10,427.74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21 年 3 月末	1.24
12		14,080.39	6,899.39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21 年 3 月末	0.81
13		68,000.00	68,000.00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11 月末	1.55

序号	公司名称	协商确定的全部股权作价	成交价格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销率
平均值						0.99
华人健康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 14 项同类资产购买的交易市销率区间						0.69~1.13

注：案例 1-5、7-9 的 PS 值来源于收购方公告；案例 6、10-13 的 PS 值所选营业收入为年化营业收入估计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交易市销率为 0.99 倍，华人健康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 14 项同类资产购买的交易市销率区间为 0.69~1.13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交易市销率合理范围内。

二、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华人健康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 14 项同类资产购买的相关交易对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标的	方式	相关交易对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1	宿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股权转让	宿州市康尔健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朋）	否
2	黄山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1%股权	股权转让	黄山石翼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鑫）	否
3	淮南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股权	股权转让	安徽寿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华源大众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门传军）、寿县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晓圣）	否
4	安徽百佳益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增资	增资，不适用	否
5	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股权转让	长汀县聚合盛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廖小平）	否
6	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股权转让	武平利扬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会同县雄德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建琴）	否
7	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广德兴普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艳英）	否
8	桐庐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股权转让	王冰	否
9	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	金寨县百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盛先凤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显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金寨县盛达康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盛先凤）	否

10	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	股权转让	冯灯贵、易望波、王旭、雍自定、张文、张亮、艾勤、马鞍山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成）、马鞍山市瑞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易望波）	否
11	明光市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增资	增资，不适用	否
12	嘉善县百姓缘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4.99%股权	股权转让	嘉善瑞恩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雄伟）	否
13	安吉县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9%股权	股权转让	王宇	否
14	安徽五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股权	增资	增资，不适用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持股 5%以上股东为何家乐、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何家伦、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监高分别为何家乐、何家伦、殷俊、陈凯、杨策、鲁勛、刘志迎、周学民、肖志飞、李莉莉、孙福安、吴娟娟、赵春水、李梅。

经核查，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相关资产购买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华人健康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 14 项同类资产购买交易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资产购买交易，另一类是取得标的公司参股权的资产购买交易。相应交易类型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取得控制权：针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资产购买交易，上市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转让价款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取得参股权：上市公司对于取得标的公司参股权的资产购买交易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该部分股权投资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且该部分股权投资未计划短期出售，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情况良好，不存在盈利预测不及预期的情形

（一）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情况

针对控股收购，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管理体系，上市公司控制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管控。股权交割后逐步实现标的公司的信息系统切换。商品采购、营运管理、物流、人力、新店选址与装修等工作均按照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开展。同时，对标的公司的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网络银行 uKey 等进行严格管理。

针对参股企业，上市公司会对经营者提出日常运营建议，同时协商导入上市公司优势品种，努力将上市公司与参股企业形成联动协同。此外，公司还会积极建议或要求参股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二）相关资产不存在盈利预测不及预期的情形

上述 14 项标的资产中，收购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胜曼迪新”）51%股权成交金额为 21,930.65 万元，金额较大，达到董事会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存在盈利预测。

其他标的资产成交金额普遍在 1,000 万元左右，金额较小，未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盈利预测，相关资产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四/一/（一）”相关内容。

国胜曼迪新系 2023 年 5 月 5 日新设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马鞍山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注入“新公司”的 170 家门店医药零售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83 号），国胜曼迪新营业收入、净利润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收购后当年 2023 年 6-12 月（注 1）	评估预测的 2023 年全年	评估预测的 6-12 月数据 （注 2）
营业收入	21,000-21,200	37,231.68	21,718.48
净利润	1,000-1,100	1,648.22	961.46

注 1：收购后当年数据=2023 年 6 月至 11 月已实现的未审数据+12 月单月预测可实现金额；
注 2：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预测为 2023 年度至 2027 年度，上表评估预测的 6-12 月数据=评估预测 2023 年度数据/12*7

由上表可知，国胜曼迪新在纳入上市公司当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至 21,2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至 1,100 万元，达到或超过评估预测数据，不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同类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盈利预测不及预期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连续收购相关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连续收购相关资产背景及原因

上市公司连续收购相关资产主要原因系：提升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实施零售业务发展战略、收购效率较高、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提升公司业务经营规模

业务规模是零售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同行业资产并购，企业规模得到扩大，能够形成有效的规模效应，规模效应能够带来资源的充分利用与整合。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快速增加门店数量，实施区域布局，拓展医药终端集采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2、实施零售业务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为“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在零售业务已取得安徽省第一的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周边经济发达省份的网络布局，拓宽营销渠道广度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借鉴同行业的发展经验，在向省外拓展时优先采用收购方式进行。依托当地的发展环境，把握市场发展动向，以上市公司在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出色的配套服务为切入点，通过控股成熟中小型连锁，拓宽营销渠道，形成科学合理的门店布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要求。

3、收购效率较高

上市公司坚持“自建+并购”双轮驱动策略，根据行业经验，自建门店需要在开店选址、人员培训、医保资质申请、客源培育、产品优化等方面投入一定精力和时间，且新店通常存在 6-9 个月左右的过渡期，过渡期一般表现为亏损。因此从市场占有率的角度来看，收购第三方优质的成熟门店的效率更高。因而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频繁通过控股区域成熟型的连锁药店，达到快速布局的目的。

4、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上市公司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努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品牌是价值的动力，公司连续收购相关同类资产能够有效提高“华人健康”“国胜大药房”品牌知名度，

提高公司业务附加值。

（二）上市公司连续收购同类资产符合行业特性及同行业发展模式

华人健康收购同类资产符合行业特性及同行业发展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资产亦较为频繁。最近三年，行业相关收购事件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相关披露文件	收购标的概况
老百姓	2020 年年报	2020 年度，老百姓及下属子公司共完成 19 起并购项目，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参股等，合计金额为 121,200.84 万元，收购门店 510 家
	2021 年年报	2021 年度，老百姓及下属子公司共进行了 16 起并购，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参股等，合计金额 84,242.03 万元，收购门店 351 家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老百姓及下属子公司共完成 11 起收购项目，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合计金额为 201,473.19 万元，收购药店 833 家
	2023 年半年报	2023 年 1-6 月，老百姓及下属子公司共完成 8 起收购项目，包括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合计金额 72,626 万元，收购药店 351 家
一心堂	2020 年年报	2020 年度，一心堂及下属子公司收购门店 71 家，交易总对价 7,246.40 万元
	2021 年年报	2021 年度，一心堂及其子公司收购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6.00% 股权、山西一心堂广生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交易总金额 18,415.00 万元，实现新开业门店 1,603 家，全国零售门店累计达 8,560 家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一心堂及其子公司收购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华葢市泰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绵阳本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1,254.00 万元，实现新开业门店 1,009 家，全国零售门店累计达 9,206 家
	2023 年半年报	2023 年 1-6 月，一心堂及其子公司收购上海富民大药房、四川宣汉百姓人、民济堂、济民堂、四川简阳康之欣、天顺祥、四川西昌项目等多家门店，实现新开业门店 531 家，全国零售门店累计达 9,569 家
益丰药房	2020 年年报	2020 年度，益丰药房及其子公司共发生了 16 起同行业的并购投资业务。其中，完成并购交割项目 12 起，交割进行中的项目 4 起，涉及门店 415 家，收购价格合计为 38,478.36 万元；其中，完成并购交割的门店 254 家，交割进行中的门店 161 家
	2021 年年报	2021 年度，益丰药房及其子公司在湖南、湖北、江苏、江西、河北、天津等省市，通过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方式

可比上市公司	相关披露文件	收购标的概况
		发起同行业并购投资业务 28 起，涉及门店 624 家，收购价格合计为 58,654.18 万元。其中，2022 年签约 24 起，2021 年完成并购交割项目 19 起，涉及门店 425 家，待完成交割项目 9 起，涉及门店 199 家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益丰药房及其子公司在湖南、湖北、江苏、江西、河北、天津等省市，通过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方式实施同行业并购投资业务 19 起，收购价格合计为 72,758.82 万元
	2023 年半年报	2023 年 1-6 月，益丰药房及其子公司共发生了 9 起同行业的并购投资业务，其中，完成并购交割项目 5 起，收购价格合计约为 32,228.40 万元，涉及 393 家药店、8 家门诊
大参林	2020 年年报	2020 年度，大参林及其子公司主要发生了 16 起同行业投资并购业务，收购价格合计为 59,564.83 万元。其中，上年度并购项目于本年度完成交割 2 起，待交割 1 起；新签并购项目 13 起；涉及门店数为 467 家（其中已签约未交割门店 174 家）
	2021 年年报	2021 年度，大参林及其子公司主要发生了 32 起同行业投资并购业务，收购价格合计为 117,049.6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并购项目于本年度完成交割 8 起、新签并购项目 24 起；涉及门店数为 1,029 家（其中已签约未交割门店 140 家）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大参林及其子公司主要发生了 6 起同行业投资并购业务，收购价格合计为 32,104.6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并购项目于本年度完成交割 2 起、待交割 1 起，新签并购项目 3 起，涉及门店数为 378 家（其中已签约未交割门店 10 家）
	2023 年半年报	2023 年 1-6 月，大参林及其子公司主要发生了 10 起同行业投资并购业务，其中，以前年度并购项目于本期完成交割 3 起，待交割 2 起；新签并购项目于本期完成交割 4 起，待交割 1 起；涉及门店数为 482 家（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签约未交割门店 120 家）
健之佳	2021 年年报	2021 年度，健之佳及其子公司在云南及川渝桂地区共发生了 15 起同行业并购投资业务，合计收购金额为 40,880.00 万元，涉及门店数为 360 家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健之佳及其子公司共进行 2 笔股权收购，合计支付对价 173,028.00 万元，收购门店 718 家
	2023 年半年报	2023 年 1-6 月，健之佳及其子公司共开展 3 笔同业资产收购业务，合计支付对价 3,598.00 万元，收购门店 61 家
漱玉平民	2021 年年报	2021 年度，漱玉平民子公司滨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分别收购滨州瑞丰 24 家门店、泰安博众 19 家门店经营性资产，交易金额合计 1,880.00 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相关披露文件	收购标的概况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漱玉平民子公司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青岛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及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合计共收购 120 家门店，交易金额合计 6,113.58 万元
	2023 年三季度报	2023 年 1-9 月，漱玉平民及其子公司通过一系列并购举措，共收购 407 家门店，进一步扩充了门店规模
达嘉维康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达嘉维康及其子公司通过收购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8% 股权等，交易金额合计为 33,409.00 万元，全国零售药房数量增至 498 家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报告	2023 年度，达嘉维康及其子公司购买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7143% 股份、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银川美合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91,794.39 万元，收购门店共 367 家

其中，近期上市的健之佳、漱玉平民、达嘉维康在上市后紧接着通过发行可转债、增发股票等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同类资产，简要概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上市日期	上市后资本运作收购情况
达嘉维康	2021.12.07	上市后并于 2023 年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为 3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后续用于支付收购同行业标的资产
漱玉平民	2021.07.05	上市后并于 2022 年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为 8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后续用于支付收购同行业标的资产
健之佳	2020.12.01	上市后并于 2022 年启动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为 4.2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后续用于支付收购同行业标的资产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规模效益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完善的营销网络及采购渠道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目标：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8% 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随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一系列改革政策的落地与市场环境的逐步规范，行业市场前景日益看好，大量社会资本进入并助力行业兼并重组进程不断加快。其中，大型零售连锁药店凭借其营销网络规模的优势，在行业整合中扮演主导者的角色，逐步呈现“单体—中小连锁—大连锁”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

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2 年度）》，我国连锁药店门店数从 2012 年的 14.67 万家增长到 2022 年的 36.00 万家，连锁率从 2012 年的 34.62% 已增长至 2022 年的 57.76%。根据 IQVIA 的数据，2021 年美国药店的连锁化率高达 90%，其中前三大连锁药店企业 CVS(CVS.N)、Walgreens(WBA.O)和 Rite Aid(RAD.N)的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85%。与此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市场集中度水平仍有很大差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地域分布较广、现有连锁化率仍然偏低，在人口老龄化、医药分开等行业趋势的推动下，各区域头部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头部企业能够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在与上游供应商谈判能够形成明显的议价权，同时也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在人员、设备及软件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从而在线上业务一体化发展、DTP 药房等新业务形态方面持续突破，强化自身竞争力，形成强者愈强的趋势。

此外，随着主要省份龙头连锁药店企业的陆续完成 IPO 上市，各头部企业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加快融资、并购脚步，行业资源进一步向头部聚集的趋势更加明显。

综上，在行业兼并重组进程加快的大环境下，上市公司收购同类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符合行业特性及同行业发展模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五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总经理将继续由王祥安担任，舟山里肯将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你公司将新增商誉 10,454.04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的具体期限，相关期限是否足够覆盖业绩承诺期。在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间，舟山里肯的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配安排及其对业绩承诺的影响，你对舟山里肯实现有效管控的具体举措。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前你公司原有商誉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金额占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商誉及其减值风险对你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3) 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的要求，说明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你公司在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问题 (1)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就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的具体期限，相关期限是否足够覆盖业绩承诺期。在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间，舟山里肯的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配安排及其对业绩承诺的影响，你对舟山里肯实现有效管控的具体举措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的具体期限，相关期限足够覆盖业绩承诺期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11.1 条，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的期限为“交割日后至业绩承诺期间内”，足够覆盖业绩承诺期。

(二)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间，舟山里肯的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配安排及其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里肯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舟山里肯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且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人选担任。舟山里肯设监事 1 名（不设监事会），由上市公司委派。为保持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员工、地政关系稳定，舟山里肯总经理继续由王祥安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人选担任。

2、标的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配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与上市公司要求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业绩承诺期间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财务内控管理等，对标的公司实施的管控及整合，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前，标的公

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标的公司设有总经理，并已根据生产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商品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运营部、综合管理部（下设信息中心、配送中心、后勤保障中心）、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明晰，相关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标的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职权范围内决定相关的重要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强化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的相关流程及机制安排。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受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垂直管理，并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机构，明确划分标的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配安排，在保证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的稳定性。

3、舟山里肯的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配安排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现有业务体系的管理、业务团队的人员可以满足现有经营需要，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将尽量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若未来基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上市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不以上市公司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为前提。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11.1 条约定，交割日后至业绩承诺期间内，由王祥安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8.1 条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为转让方，即王祥安与其控制的雪源合伙，转让方对业绩补偿义务承担各自责任，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协议已设置王祥安任职期覆盖承诺期的约定；且本次交易协议亦明确约定了补偿义务人为股权转让方，王祥安负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与任职身份无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不

会对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舟山里肯实现有效管控的具体举措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的管理，有效防范整合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采取如下整合管控安排：

1、公司治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舟山里肯 60% 的股权的表决权，且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在舟山里肯股东会和董事会均享有控制权。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舟山里肯派出财务负责人，负责舟山里肯财务管理，从财务方面对其他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或不当行为，财务负责人可以报告董事、监事，以及时纠正。根据上述安排，在交易对方继续参与舟山里肯经营管理的情况下，从公司治理上确保能够实现上市公司对舟山里肯的有效控制。

2、管理团队方面

除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委派财务负责人外，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给予管理层充分授权，保持其原有业务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由王祥安担任；上市公司计划保持标的公司下属各部门原有经营管理层及业务团队的基本稳定。另外考虑董事会调整后，上市公司将具有经营管理层的调整权力。上市公司已建立各区域、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定期汇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将定期在上市公司总部参加集团经营会议，听取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分析和战略部署，并落地执行。

3、财务控制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管控，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从而提高交易后标的公司财务合规性，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的监督，加强

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确保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4、信息系统管理方面

针对业务管理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标的公司逐步更换成上市公司统一的业务系统；在业务系统未完全更换前，华人健康总部通过打通 ERP 系统接口，可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监管，逐渐向实现业务管理系统完全统一过渡。对于财务系统方面管控，上市公司将在总部的财务管理系统中嵌入标的公司财务系统模块，可实现上市公司及时查阅、调取、使用、管理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系统中的相关财务资料；此外，华人健康将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控，同时对标的公司的公章、银行预留印鉴、网络银行 uKey 等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5、业务方面

(1) 采购管理

上市公司对商品的采购实行统一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全面系统的分析标的公司的商品结构及采购成本与集团统采商品的成本差异，将集团统采商品快速导入标的公司，完善标的公司商品结构。标的公司的商品采购应逐步过渡为由上市公司采购中心根据商品规划、市场状况、价格因素等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统一集中谈判、定价；少量根据当地市场环境、消费习惯、品牌认知等对具有地方特色但不具备集中采购优势的常规商品由标的公司自行负责采购并报上市公司备案，上市公司会结合该等品种的动销率、毛利率等经营指标对标的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

(2) 运营管理

标的公司前端门店开设、门店运营管理、促销管理、坪效管理、人员招聘等日常事项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自行负责。上市公司将基于在药品零售领域的业务经验及优势，逐步对标的公司营运、营销、人才梯队建设、绩效考核设计等方面进行系统复盘及对标整合。

(3) 考核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将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统一纳入子公司负责人行列进行奖惩考核管理。重大人员调整、奖金发放等事项需向董事会报告或批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及财务、信息系统、业务等方面的整合管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舟山里肯的有效控制。

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前你公司原有商誉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金额占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商誉及其减值风险对你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一)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前你公司原有商誉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有商誉的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初始确认

截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有商誉金额为 60,271.76 万元，其形成时间、形成背景、初始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标的公司	形成时间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A)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B)	商誉金额 (A-B)
芜湖国胜	2017年4月	100.00%	购入	3,652.00	112.01	3,539.99
安庆国胜	2018年10月	80.00%	购入	5,437.30	800.00	4,637.30
亳州国胜	2018年11月	51.00%	购入	5,010.81	612.00	6,823.28
	2019年12月	29.00%	购入	2,849.24	424.76	
汇达药业	2019年7月	100.00%	购入	410.00	100.00	310.00
南京同和堂	2021年9月	100.00%	购入	4,076.15	381.16	3,694.99
黄山国胜	2023年1月	100.00%	购入	4,818.99	300.03	4,518.96

形成商誉的标的公司	形成时间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A)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B)	商誉金额 (A-B)
淮南国胜	2023年3月	70.00%	购入	1,354.06	199.5	1,154.56
广德国胜	2023年5月	100.00%	购入	1,237.11	280.00	957.11
六安国胜	2023年6月	100.00%	购入	1,243.53	34.00	1,209.53
马鞍山国胜	2023年6月	51.00%	购入	21,930.65	3,060.00	18,870.65
截至报告期末 (2023年6月30日)				52,019.82	6,303.46	45,716.36
江苏神华	2023年7月	100.00%	购入	34,690.00	20,134.60	14,555.40
截至本次交易前				86,709.82	26,438.06	60,271.76

上市公司上述的商誉均由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上市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均按照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本次交易前原有商誉的后续计量情况

公司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经商誉减值测试后，截至 2022 年末，上市公司原有商誉未发生减值。对于

2023 年新增商誉，自收购事项完成后至今，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宏观市场环境、医保政策、客户供应商等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后续于 2023 年末，上市公司会继续对全部商誉进行谨慎评估，如发生减值迹象，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占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未来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新增商誉 10,454.0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舟山里肯
购买日合并成本 A	11,22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B	1,276.60
收购比例 C	60%
商誉 D=A-B*C	10,454.04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商誉占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增至 56,170.40 万元，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0%、13.90%，保持在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备考审阅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商誉	56,170.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796.02
资产总额	404,162.01
占净资产比例	29.60%
占总资产比例	13.90%

在此基础上，如再考虑审阅基准日后，上市公司收购了医药生产企业江苏神华 100% 股权，模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及商誉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商誉	70,725.80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021.64
资产总额	424,213.86
占净资产比例	34.16%
占总资产比例	16.67%

注：商誉金额=备考审阅金额+江苏神华新增商誉金额；净资产、总资产金额=备考审阅金额+江苏神华最近一期未审财务报表金额（未经审阅、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在备考审阅的基础上，额外考虑 2023 年 7 月已实施完毕的江苏神华收购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商誉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6%、16.67%，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相对低位，商誉风险可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商誉金额	商誉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誉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
老百姓	603883.SH	580,994.78	80.11%	27.24%
一心堂	002727.SZ	152,982.41	19.14%	9.37%
益丰药房	603939.SH	448,652.77	44.78%	20.45%
大参林	603233.SH	274,262.92	34.85%	12.80%
健之佳	605266.SH	227,574.36	84.02%	24.16%
漱玉平民	301017.SZ	137,976.50	57.75%	15.65%
平均值		303,740.62	47.67%	18.36%
华人健康 (本次交易后)	301408.SZ	70,725.80	34.16%	16.67%

注：可比公司采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下同

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誉余额普遍超过 10 亿元，平均值为 30.37 亿元，远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人健康的 70,725.80 万元；从占比来看，同行业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接近 50%，而华人健康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依旧保持在 35% 以内，比例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商誉风险可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商誉占净利润的比例，以及未来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商誉占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商誉金额	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商誉占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老百姓	603883.SH	580,994.78	78,496.15	740.16%
一心堂	002727.SZ	152,982.41	100,999.62	151.47%
益丰药房	603939.SH	448,652.77	126,560.99	354.50%
大参林	603233.SH	274,262.92	103,572.38	264.80%
健之佳	605266.SH	227,574.36	36,335.21	626.32%
漱玉平民	301017.SZ	137,976.50	22,943.08	601.39%
平均值		303,740.62	78,151.24	456.44%
华人健康 (本次交易后)	301408.SZ	70,725.80	16,077.61	439.90%

由于行业特性，我国医药零售上市公司普遍存在高商誉现象，商誉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平均值超过 400%，华人健康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历史收购经验较为丰富，跨地区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现阶段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较好，目前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较小。但仍然不排除因宏观环境、自身经营、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且持续恶化，引发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商誉发生减值，将会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净资产有不利影响，尤其在减值当年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利润大幅下滑、甚至由盈转亏的风险。重组报告书中对减值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

（三）上市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商誉减值的风险：

1、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将严格执行《关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当出现承诺业绩未达标时及时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不达标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加强经营管理与有效管控，保障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努力提升整合绩效，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优势资源，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关键人员、业务财务系统对接、商品统一集中采购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与有效管控，保障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努力提升整合绩效，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1)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不会作重大调整。此外，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要求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在舟山市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业务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杜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恶性竞争的风险。

(2)未来在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更换成上市公司统一业务系统、在总部的财务管理系统中嵌入标的公司财务系统模块、普药类统一集采等方式，加强对业务舞弊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与自身医药生产业务、代理业务、终端集采业务等板块的深度合作，开放双方资源共享。

综上，上市公司将贯彻落实上述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作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商誉减值风险”。

三、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的要求，说明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你公司在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五条的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

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零售业务为核心，代理、终端集采业务、医药工业板块均衡发展、良性协同、优势互补。从业务布局看，华人健康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集业务板块广覆盖的医药生态型企业，具备同时直接面向上游医药制造产业及下游终端消费者的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四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在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如下：

（一）医药零售业务板块

针对医药零售业务板块，上市公司贯彻落实“深耕安徽、辐射周边，聚焦华东、扎根长三角”的发展策略，深耕安徽市场，拓展省外市场，立体化布局营销网络，继续推动门店扩张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数量已增至 1,386 家。2023 年上半年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3,849.39 万元，同比增长 21.26%；零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1.55%，系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未来两年，上市公司采用“新开+并购+加盟”的门店拓展模式，聚焦拓展，持续推进和提升门店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通过门店网络的合理高效布局，实现区域市场占有率和集中度的稳步提升，争取成为华东区域市占率、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连锁药企。

（二）医药代理业务板块

公司医药代理业务专注连锁直供，坚持“多品规”路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围绕知名品牌产品或市场独家产品，形成特色鲜明的代理品类，实现差异化竞争。代理产品方面，上市公司与代理生产厂商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坚实。2023 年上半年代理业务营业收入 35,183.55 万元，同比增长 21.03%。

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医药代理业务板块通过增加品种、终端下沉等方式持续推进上游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增加代理品规数量与质量，持续根据商品销售变化趋势、消费习惯及认知度，优化商品结构，保证商品体系的正常运转，努力实现医药代理业务板块长期稳健增长。

（三）终端集采业务板块

上市公司终端集采业务通过品牌授权、商品输出、管理赋能、经营技术、人才带教五大服务体系，为中小连锁以及单体药店提供统一采购、营运、配送、管理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经过近四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和经营利润稳步提升，并与医药零售业务板块合力整合药店加盟业务，2023 年上半年终端集采营业收入 14,042.62 万元，同比增长 39.88%。

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终端集采业务将与国胜药房形成优势互补，在零售门店已进驻的市场区域成立汇达药业子公司，持续增强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升零售药店市场竞争力的需求，提供一站式配送等服务，助力零售药店提升运营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

（四）医药工业板块

上市公司子公司正药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是一家以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与转化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药企，专注于医药大健康领域，并依托华人健康多年药品终端经验以及众多上游医药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药品研发项目立项咨询、药学研究、MAH 体系建设及转化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聚焦于中药同名同方、仿制药等适合终端销售大品种在研药品 22 个，致力于打造集研发、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向社会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药品和健康服务。

本次交易当年，基于自有的生产研发型平台，上市公司收购医药生产工业类企业江苏神华 100% 股权，并在未来两年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华人健康上游产业链布局，以终端零售业务为核心，围绕核心业务打造医药产业生态链。在维持江苏神华原有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增加更多针对于终端零售的药品研发与生产，实现上市公司与江苏神华的业务协同，并且充分发挥华人健康全国销售渠道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逐步形成聚焦零售产业、上下游联动的医药产业生态圈。在未来，依托代理业务板块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子公司正药科技生产研发型平台以及结合 MAH 制度合理受让药品批准文号，上市公司医药工业板块将实现快速增长。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祥安继续担任舟山里肯总经理的期限足够覆盖业绩承诺期。舟山里肯的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分配安排合理，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已制定有效管控举措。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原有商誉金额形成时间、形成背景不存在异常，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占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存在异常，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与行业情况类似。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重点揭示。

（二）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原有商誉金额形成时间、形成背景不存在异常，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占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存在异常，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与行业情况类似。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重点揭示。

问题六

报告书显示，舟山里肯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届满，请你公司结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续期的相关规定，说明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安排及所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续期可能产生的成本，及其对舟山里肯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舟山里肯对于药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的续期安排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第二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浙江政务服务网”针对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办事指南，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发证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舟山里肯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舟山里肯尚未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期工作。舟山里肯已配备了专门岗位人员具体负责证照管理，包括相关资质的申请、更新及续期工作，将于证照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及时办理证照续期手续，相关续期安排切实可行。

二、舟山里肯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第十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序号	条件	舟山里肯相应情况
1.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符合要求
2.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	符合要求
3.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符合要求
4.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舟山里肯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日常生产经营亦能持续符合相应申请条件，未发生可能导致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事项；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为正常程序，舟山里肯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舟山里肯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续期可能产生的成本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针对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办事指南，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无需收费，无续期成本。

四、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期对舟山里肯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如上所述，舟山里肯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舟山里肯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续期无需续期成本。因此，舟山里肯未来续期药品经营许可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舟山里肯已配备了专门岗位人员具体负责相关资质的申请、更新及续期工作，相关续期安排切实可行；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无续期成本，不会对舟山里肯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造成影响。

问题七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第一大供应商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多个供应商，以下简称“英特集团”），舟山里肯报告期各期向英特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8%、19.84%和 22.86%，占比逐年攀升且远高于其他供应商。

（1）请你公司说明舟山里肯向英特集团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逐年攀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向英特集团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在价格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2）请你公司说明舟山里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在英特集团及相关供货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是否与英特集团及相关供货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舟山里肯向英特集团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逐年攀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向英特集团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在价格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一）舟山里肯向英特集团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逐年攀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向英特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2.10 万元、2,150.99 万元及 1,150.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58%、19.84%及 22.86%，采购金额及占比逐期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1、英特集团是浙江省领先的医药批发企业

英特集团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旗下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000411.SZ），药品批发业务为英特集团核心业务。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重点企业，销售网络遍布浙江，是浙江省百强企业、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浙江省省级医药重点储备单

位。英特集团在浙江省拥有六大物流中心，常规物资次日内保障供应。标的公司可以获得商品稳定的供货渠道，且供货半径较小、时效较快。

2、舟山里肯与英特集团下属子公司合作长期稳定

舟山里肯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成立当年便开始与英特集团合作，至今已 15 年，双方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英特集团给予舟山里肯的信用政策较好

基于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以及舟山里肯在当地龙头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英特集团向舟山里肯提供“3 个月账期+6 个月承兑”的信用政策，进一步加深了双方合作基础。

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英特集团有较强的区域和品类优势，随着舟山里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加大了向英特集团采购量，导致采购占比逐年攀升，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舟山里肯向英特集团采购主要品类及同类产品向英特集团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在价格方面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选取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向英特集团采购金额的前十大，且报告期至少一期同时存在其他供应商渠道的主要单品，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及规格	前十大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
恩替卡韦片 0.5mg*7 片	2023 年 1-6 月/2022/2021	122.00	-	119.67	125.25	120.63	120.35
云南白药气雾剂 85g+30g	2023 年 1-6 月	38.30	-	33.37	26.46	-	26.46
感冒灵颗粒 10g*9 袋	2023 年 1-6 月	11.27	11.82	11.67	11.38	10.72	10.57
浓维磷糖浆 500ml	2022/2021	7.17	7.17	7.17	-	6.75	-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0mL*10支	2022/2021	35.03	35.03	35.12	32.62	32.74	-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2g*6袋 (无蔗糖)	2022	36.87	36.87	36.65	-	36.97	-
连花清瘟胶囊 0.35g*36粒	2022/2021	13.98	14.25	13.98	14.72	13.98	-
通络祛痛膏 7cm*10cm*6贴	2021	20.35	20.35	20.35	20.35	19.89	20.35
复方感冒灵颗粒 14g*15袋	2021	13.27	15.10	12.93	12.89	12.74	-

注：上表所比较的系采购入库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同类产品向英特集团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在价格方面对比基本持平，仅个别单品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年度，云南白药气雾剂 85g+30g 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下半年起，上游云南白药生产厂家优化了市场政策，提高了开票供货价格，后期再根据各企业采购量给予下游连锁企业返利。2022 年下半年，舟山里肯向英特采购该商品的比例较高，导致全年平均开票单价略高。

(2) 2023 年 1-6 月，复方感冒灵颗粒 14g*15 袋平均采购单价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复方感冒灵颗粒作为常备商品，今年第一季度主要从英特集团采购，2023 年 3 月起，复方感冒灵颗粒市场价格开始上涨，而英特集团该药品库存紧张，故 3 月涨价后舟山里肯转为向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商品，导致上半年向英特集团平均单价低于涨价后的其他供应商。

综上，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向英特集团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单品采购价格略有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说明舟山里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在英特集团及相关供货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是否与英特集团及相关供货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000411.SZ），国资控股企业，浙江省医药流通重点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英特集团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徐颀
注册资本	25,543.14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 11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8.87%；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1%；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4%；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36%；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4%；其他

注：股东构成情况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与舟山里肯发生交易的英特系供应商包括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2 年 营收规模	地址	股权结构	合作渊源 及情况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94-01-26	2,514.50	200,000.00	慈溪市古塘街道担山北路 898 号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7.50%，慈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50%	2008 年开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6-15	5,000.00	34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42 号 2 幢 201 室、301 室，4 幢 201 室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 年开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1993-01-05	255.60	8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416 号中浪国际大厦 C 座 1204 室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沈海波 30.00%	2013 年开始合作，目前持续合作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0	3,000.00	183,600.00	浙江省嘉兴市周安路 1059 号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9%，蔡光圻 49.31%	2011 年开始合作， 目前持续合作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2006-11-17	1,960.78	58,000.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城站西路 3 号 236 室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方晓 35.70%，孙璜 15.30%	2014 年开始合作， 目前持续合作

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均为上市公司英特集团控制的孙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区域内规模较大的药品批发企业。舟山里肯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对英特集团旗下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结合网络查询等途径，经核查，舟山里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英特集团及上述供货商中的权益，与英特集团及上述供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认为：

1、舟山里肯向英特集团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逐年攀升具有合理性，同类产品向英特集团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在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单品采购价格略有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舟山里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英特集团及上述供货商中的权益，与英特集团及上述供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问题八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舟山里肯曾向关联方贺雪源、雪源合伙提供资金拆借共计 2,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有 1,000.00 万元本金未归还。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上述 1,000.00 万元本金已归还。舟山里肯于 2023 年上半年向股东分红 2,000.00 万元及清偿银行借款等导致其 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减少 34.57%。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舟山里肯货币资金余额为 1,640.79 万元,其中有 1,261.50 万元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1) 请你公司说明贺雪源、雪源合伙偿还资金拆借的具体资金来源,结合舟山里肯的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情况,说明舟山里肯 2023 年上半年实施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分红、大额分红等情形。

(2) 请你公司结合舟山里肯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上述分红事项对舟山里肯资金周转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贺雪源、雪源合伙偿还资金拆借的具体资金来源,结合舟山里肯的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情况,说明舟山里肯 2023 年上半年实施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分红、大额分红等情形

(一) 贺雪源、雪源合伙偿还资金拆借的具体资金来源

贺雪源、雪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资金。首先,王祥安、贺雪源夫妇及其投资的雪源合伙,作为舟山里肯的原股东及实际经营者,家庭积累较多,自身经济实力较强。其次,标的公司在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分红 2,000 万元;2023 年 7 月-8 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王祥安和雪源合伙支付意向金 3,000.00 万元,进一步增强了其家庭资金实力。

(二) 2023 年上半年实施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分红的原因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对全体股东分红 2,000.00 万元，金额较大，属于大额分红。

本次交易前，王祥安夫妇 100% 全资控股并实际经营，在王祥安经营下，标的公司历史期业绩良好。在筹划本次交易初期时，交易对方提出了分红诉求，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系原股东独立经营的历史积累，向原股东实施分红，具有正当理由，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认可了本次分红方案。

标的公司上半年现金分红事项，经过了必要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属于突击分红，交易双方对基准日前分红亦不存在争议。

2、分红的用途

上述分红涉及的股东主体为王祥安、雪源合伙和贺雪源，从资金流向来看，部分分红款用来偿还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拆借款，不存在异常。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现金分红的主要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用途
2023 年第一次分红	王祥安	10.00	标的公司代扣代缴个税 2 万元，剩余 8 万元用于家庭生活日常开支
	雪源合伙	990.00	(1) 向王祥安（持有 70% 合伙人份额）分红 554.40 万元（税后），向贺雪源（持有 30% 合伙人份额）分红 237.60 万元（税后），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8.00 万元； (2) 王祥安将其中 500.00 万元转给配偶贺雪源，剩余 54.40 万元偿还个人借款及其利息；贺雪源将税后分红款 237.60 万元及配偶王祥安转入的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舟山里肯 700.00 万元的前期借款及其相应利息
2023 年第二次分红	王祥安	400.00	标的公司代扣代缴个税 80 万元，剩余 320 万元王祥安向雪源合伙提供借款
	雪源合伙	400.00	全部用于偿还舟山里肯的借款
	贺雪源	200.00	标的公司代扣代缴个税 40 万元，剩余 160 万中 10.00 万元用于偿还雪源合伙的前期借款；剩余 150.00 万元仍存放在账户中

此外，通过查阅近期市场并购重组案例，标的公司进行分红的情况较为常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资产	评估基准日	分红情况
健之佳 (605266.SH)	唐人医药 80%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后分红
宝地矿业 (601121.SH)	备战矿业 51.00%股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	基准日前分红
凌志软件 (688588.SH)	日本智明、BVI 公司 100%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后分红
淮河能源 (600575.SH)	淮浙煤电 50.43%股权、 淮浙电力 49%股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	基准日后分红
中水渔业 (000798.SZ)	中渔环球 51%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后分红

综上，标的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分红属于大额分红，分红方案经履行了标的公司必要决策程序，分红用途不存在异常，不属于突击分红。

二、请你公司结合舟山里肯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投融资安排、长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上述分红事项对舟山里肯资金周转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影响

(一) 本次分红不会对舟山里肯的资金周转、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分红前后，舟山里肯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及主要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437.69	1,637.68
净资产（万元）	812.69	2,012.68
货币资金	1,640.79	3,250.83
流动比率（倍）	0.89	1.03
速动比率（倍）	0.47	0.74
资产负债率	90.41%	84.45%

1、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0.88	0.87	0.72
一心堂	002727.SZ	1.49	1.38	1.31
益丰药房	603939.SH	1.09	1.10	1.17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大参林	603233.SH	1.06	1.10	1.10
健之佳	605266.SH	0.88	0.93	1.03
漱玉平民	301017.SZ	1.12	1.18	1.04
华人健康	301408.SZ	1.65	1.25	1.2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7	1.12	1.09
舟山里肯		0.89	1.03	0.90

2、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0.48	0.51	0.41
一心堂	002727.SZ	0.87	0.88	0.74
益丰药房	603939.SH	0.69	0.72	0.72
大参林	603233.SH	0.60	0.70	0.59
健之佳	605266.SH	0.35	0.42	0.57
漱玉平民	301017.SZ	0.63	0.76	0.57
华人健康	301408.SZ	1.16	0.85	0.7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68	0.69	0.62
舟山里肯		0.47	0.74	0.55

3、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老百姓	603883.SH	64.95%	66.83%	71.82%
一心堂	002727.SZ	50.82%	53.47%	53.46%
益丰药房	603939.SH	53.53%	56.64%	53.88%
大参林	603233.SH	63.34%	67.06%	65.76%
健之佳	605266.SH	71.93%	72.73%	63.69%
漱玉平民	301017.SZ	71.43%	71.17%	61.74%
华人健康	301408.SZ	50.20%	63.24%	60.1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0.89%	64.45%	61.50%
舟山里肯		90.41%	84.45%	91.52%

本次分红后，2023年6月末舟山里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分别为0.89倍和0.47倍。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范围为0.88-1.65倍，速动比率范围为0.35-1.16倍，舟山里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

本次分红后，舟山里肯的资产负债率从2022年末的84.45%升至90.41%，与报告期第一年水平接近，但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历史上，舟山里肯一直保持着80%以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企业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并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在审计基准日之后，随着企业日常经营的积累，截至2023年9月末，舟山里肯未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逐步降至81.86%，回归到分红前的水平。

分红后，舟山里肯长短期偿债能力虽略有下降，但仍然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受益于医药零售行业特性，舟山里肯经营活动现金流状态较好。报告期各期，舟山里肯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始终为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0.70	19,569.72	17,3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60	16,228.10	15,55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0	3,341.62	1,751.42

舟山里肯未来无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历史上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截至2022年末，银行借款余额1,302.09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银行借款已全部还清，未来暂无大额融资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分红不会对舟山里肯的资金周转、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影响

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23年标的资产分红事项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如下：

1、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前述现金分红已在账面体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已考虑该事项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2、收益法

收益法的评估价值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方式进行估算，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现成现值。因此，舟山里肯历史的分红，不影响预计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来的收入成本利润折旧等科目。

唯一需要考虑的是舟山里肯分红后是否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支撑企业未来运营及正常发展，是否存在因分红而无法支撑进行大额资本性支出及投融资、偿还借款事项。因此，评估人员测算了舟山里肯的付现成本及最低现金保有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5	80.51	85.47
销售费用	1,962.10	4,088.02	3,862.19
管理费用	297.15	772.27	595.71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26.38	78.18	38.83
减：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71.08	185.25	204.38
减：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	19.76	39.95	53.05
估计的付现成本合计①	2,211.14	4,793.77	4,324.77
月数②	6	12	12
月均付现成本③=①/②	368.52	399.48	360.40
保有现金系数（月）④	1.00	1.00	1.00
限制用途现金⑤	1,261.50	1,330.50	1,321.70
经营最低保有现金测⑥= $\min(③ \times ④, ⑦)$ + ⑤	1,630.02	1,729.98	1,682.10
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⑦	1,640.79	3,250.83	2,479.79
溢余现金⑧=⑦-⑥	10.76	1,520.85	797.69

注：限制用途现金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由上表可知，舟山里肯 2023 年 1-6 月经测算的日常月均付现成本为 368.52 万元，而在进行了大额分红后，舟山里肯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仍有 379.20 万元，溢余现金 10.76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企业业务正常开展，未出现因分红导致运营受阻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舟山里肯银行存款余额已升至 1,992.42 万元，足以支撑企业未来运营及正常发展。

此外，根据基准日账面清查，舟山里肯作为轻资产公司，未来无大额资本性支出，亦无购置大额固定资产的安排。报告期内舟山里肯长短期借款金额较小，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将所有长短期借款清偿完毕，未来无需进行借款利息偿付，亦无大额融资需求。

综上，本次评估作价，评估人员已充分考虑了分红对营运资金的影响，预测模型预留了足够的经营性现金保有量，多余现金以溢余现金体现。同时，评估模型已充分考虑了企业未来正常运营所需资金，评估模型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1、贺雪源、雪源合伙偿还资金拆借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资金。标的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分红属于大额分红，分红方案经履行了标的公司必要决策程序，分红用途不存在异常，不属于突击分红。

2、本次分红不会对舟山里肯的资金周转、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影响。

问题九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3%、20.91%和33.2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33%、0.46%和0.43%。请你公司说明舟山里肯存货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不同类别存货产品有效期及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舟山里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充分论证舟山里肯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舟山里肯存货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

舟山里肯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一）存货采购政策

舟山里肯根据销售预测、商品安全库存、运输时间、回款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考虑不同类型供应商的货源充足度及供货及时性有所差异，舟山里肯采购商品周期主要按照供应商类型来划分。对于季节性商品，舟山里肯会根据库存和往年进货情况进行采购。针对夏令和冬令品种，舟山里肯会提前1-2个月进行备货，再根据门店实际月销量、门店动销情况等因素择时进行补充采购。

（二）存货成本的计量

采购订单在业务管理系统中生成，货物到达仓库后，舟山里肯对货物与采购订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将商品的规格型号、批号、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输入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根据商品采购成本及现有库存成本自动计算移动平均价格，作为该商品后续发出的单价。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结算

门店销售时，店员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扫描商品条码，自动生成销售订单。门店系统端口与总部服务器及数据库实时连接并自动上传数据。系统成本核算模块

自动按照各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成本，财务部根据系统数据进行会计处理。

（四）存货盘点

对于仓库，舟山里肯每月末组织存货抽盘，每年年末全部存货盘点。对于门店，舟山里肯不定期自行抽盘商品，同时每三个月循环盘点所有门店商品一次，每年年末全部存货盘点，并与供应链管理系统商品库存核对。盘点结束后如有差异，将差异录入系统，由财务部进行盘盈或盘亏的会计处理。

同时，舟山里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内的直营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对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将拣货单、扫码复核、备货监控、架位管理与采购入库和配送出库等管理功能进行融合，提高收货验收、发货复核的正确率，保障仓库供应链管理系统化、自动化、信息化。

综上，舟山里肯建立了以信息系统为核心，实现了信息系统、内控制度及财务系统的有效对接，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对舟山里肯业务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

二、结合不同类别存货产品有效期及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舟山里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一）不同类别存货产品有效期及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02.36 万元、2,719.38 万元和 2,825.27 万元，存货按照商品大类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西成药	1,661.11	1,419.28	1,509.81
保健食品	501.39	527.92	534.71
医疗器械	293.75	347.53	249.81
中药饮片	134.25	167.60	152.76
其他	234.77	257.05	255.27
合计	2,825.27	2,719.38	2,702.36

标的公司经营的药品、器械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有效期有一定差异。一般来说，普通药品的有效期多在 1-2 年左右，保健品如阿胶、西洋参粉、龟龄集、冬虫夏草等以及医疗器械等商品有效期较长，可达 4-5 年及以上。

同样，不同商品的周转情况也有较大差异。一般来说，常见的普通药品（如呼吸感冒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抗生素类、补益类等），普通消费者需求量较大、周转较快，标的公司采购频率可能一月一次或一月多次；一些效期较长、价格昂贵的药材、阿胶或购买频率较低的冷备商品，标的公司根据门店销售情况，一年采购一次或多次。

从存货整体周转情况来看，报告期内，舟山里肯的存货周转率为 3-4 次/年，即存货周转天数为 3-4 个月，周转较快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3.62	4.11	4.16
一心堂	002727.SZ	3.13	3.32	3.29
益丰药房	603939.SH	3.52	3.60	3.49
大参林	603233.SH	3.74	3.51	3.27
健之佳	605266.SH	2.60	2.88	3.57
漱玉平民	301017.SZ	3.03	3.70	3.55
华人健康	301408.SZ	3.64	4.46	4.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32	3.65	3.63
舟山里肯		3.79	4.22	3.69

（二）舟山里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针对商品种类繁多、平均单价相对较低及周转较快的特点，医药零售行业的存货通常按照效期管理并计提跌价。舟山里肯采用与上市公司华人健康完全一致的存货跌价政策。

公司对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7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近效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的标准具体如下：（1）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商品；（2）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3）距失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依照上述标准，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近效期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近效期类型	存货类型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距失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中西成药	0.00	0.01	-
	医疗器械	-	-	0.03
	其他	0.01	-	-
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商品	中西成药	4.51	7.36	6.32
	保健食品	9.25	3.38	3.32
	医疗器械	0.58	2.42	0.48
	中药饮片	0.26	0.62	0.36
	其他	2.83	4.26	2.16
合计		17.44	18.05	12.66

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近效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则如下：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与舟山里肯差异
老百姓	603883.SH	如果因个别商品滞销而出现近效期的情况，或者部分商品价格由于政府管制或经济下滑等因素出现下降，则本公司有可能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效期的定义：该公司未披露 ②跌价计提比例：该公司未披露
一心堂	002727.SZ	对效期 8 个月内商品进行预警，效期 6 个月内商品进行效期商品清理操作。	①效期的定义相同，均为 6 个月 ②跌价计提比例：该公司未披露
益丰药房	603939.SH	针对药品且有效期的特点，公司制定了《效期商品管理制度》、《门店商品退货管理规范》等，对距失效期 9 个月的商品发出效期预警，对距失效期 6 个月的商品进行近效期管理。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近效期 6 个月内且无退换货协议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①效期的定义相同，均为 6 个月 ②跌价计提比例：该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具体比例未披露
大参林	603233.SH	仅对效期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其效期政策为除中药饮片、参茸之外的商品，保质期一年以上的商品，效期时间为商品过期前六个月以内，保质期一年以内的商品，效期时间为商品过期前三个月以内。	①效期的定义不相同。该公司纳入效期管理的商品不包含中药饮片、参茸，且将效期时间分为 3 个月和 6 个月两档；而舟山里肯全部商品均纳入效期管理，且均为 6 个月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与舟山里肯差异
			②跌价计提比例：该公司未披露
健之佳	605266.SH	公司制定了近效期预警制度，在商品近效期时，对于与供应商有退换货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将商品退回原供应商；对于无退换货约定的商品，通过以销定进、加强商品合理调配、分不同效期阶段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推荐措施等持续控制、减少近效期风险。	①效期的定义：该公司未披露 ②跌价计提比例：该公司未披露
漱玉平民	301017.SZ	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近效期及过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1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100%。近效期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标准如下： a、有效期为1年内的（含1年），距失效期1/3为近效期商品；b、有效期为1年以上至1年半的（含1年半），距失效期6个月为近效期商品；c、有效期1年半以上的，距失效期10个月为近效期商品；d、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e、距效期30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①效期的定义不完全相同，该公司对过期商品的定义与舟山里肯一致；该公司效期分为1/3有效期、6个月和10个月三档；而舟山里肯全部为6个月 ②跌价计提比例不相同，该公司对过期商品全额计提跌价，与舟山里肯一致；对近效商品跌价计提比例为10%；而舟山里肯计提70%，相对而言，舟山里肯比例更加谨慎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对库存商品实施了效期管理。其中健之佳、老百姓等公司未披露近效期的具体界定标准，其他已披露的可比公司近效期大多为6个月。

在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方面，老百姓、一心堂、大参林、健之佳等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明确的计提比例；已披露的企业中，漱玉平民计提10%，益丰药房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

总体而言，舟山里肯效期商品全部计提70%，高于漱玉平民的10%；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相比，由于零售企业存货周转率高、毛利率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舟山里肯70%的固定计提比例较为合理、谨慎。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老百姓	603883.SH	0.47%	0.23%	0.14%
一心堂	002727.SZ	1.55%	1.98%	1.28%
益丰药房	603939.SH	0.49%	0.46%	0.40%
大参林	603233.SH	0.42%	0.23%	0.45%
健之佳	605266.SH	1.58%	1.45%	1.24%
漱玉平民	301017.SZ	0.10%	0.10%	0.08%
华人健康	301408.SZ	0.51%	0.76%	0.4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73%	0.74%	0.58%
舟山里肯		0.43%	0.46%	0.33%

一般来说，医药流通企业非常注重存货周转与运营效率，当遇到商品市场滞销、临近效期等减值迹象时，通常会采用促销手段或与上游供应商协商退回等方法解决，总体来说，行业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认为：

舟山里肯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十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舟山里肯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6.91 万元、2,068.68 万元和 1,673.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15.98%和 19.75%，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其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证明，少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说明相关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可顺利续签以及无法顺利续签对后续经营管理的影响，并说明舟山里肯针对租赁资产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可顺利续签以及无法顺利续签对后续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房屋租赁合同事项，舟山里肯已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制度》，舟山里肯在与出租方洽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优先使用舟山里肯统一拟定的房屋租赁合同版本，双方会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在无法使用统一租赁合同版本的特殊情况下，舟山里肯也会确保相关租赁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与其统一租赁合同版本保持一致。

总结而言，舟山里肯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归纳如下：

条款项目	主要内容
租赁期	由双方具体约定，通常为 3-5 年。
租赁费用及给付	房屋租金通常由承租方每年度支付一次，每次需提前一个月支付。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有权按约定收取租赁费用； 2. 出租方应按约定条件及时将租赁房屋交承租方合理使用，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的，出租方应积极负责处理。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租方应按约定给付租金； 2. 如房屋存在抵押行为，当房屋被行使抵押权或处理时，承租方享有继续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3. 承租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房屋结构或安全的，应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条款项目	主要内容
协议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限届满时，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租赁合同可提前解除。

（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行业惯例，在门店选取新的租赁房屋过程中，舟山里肯会提前通过网络检索、向邻近商铺租客了解相关商圈、区域内房屋租赁市场均价，并据此作为参照与出租方进行询价并确定门店租金；对于老门店续租，舟山里肯会结合门店盈利情况随行就市，以确保租金合理及相对稳定。截至目前，舟山里肯合计承租 105 处房产出租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价格系无关联关系的双方结合市场情况商定，租金水平公允。

综上，标的公司门店租金主要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否续签以及对后续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舟山里肯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目前，舟山里肯合计承租 105 处房产，该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到期情况如下：

租赁合同到期时间	数量（处）	租赁面积占比
2023 年末之前到期	3	2.29%
2024 年末之前到期	38	25.64%
2025 年末之前到期	33	54.18%
2026 年及以后到期	31	17.89%
合计	105	100.00%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的合理期限内，舟山里肯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舟山里肯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大部分为舟山里肯统一版本的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已对承租方的优先承租权作出明确约定。并且，由于舟山里肯系长期稳定经营、依约付租的优质租户，日常续租顺利、风险较小。舟山里肯所处城市房屋租赁市场商铺资源相对充足，如个别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舟山里肯亦有能力在短期内以较低成本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

综上所述，舟山里肯承租房屋到期后续签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且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与难度较低，即使少量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亦不会对舟山里肯的后续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舟山里肯针对租赁资产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舟山里肯已就房屋租赁事项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根据舟山里肯《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制度》规定，新开门店选址须按照规定流程申报，新店洽谈时均需核查租赁房屋的产权归属，以降低因业主违约或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发生纠纷导致门店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如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且出租方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房屋预售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并盖章；如出租方为个人，则需提供其购房合同，没有购房合同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书面说明等。

舟山里肯在新开门店过程中，均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仅少数门店因历史原因存在产权瑕疵。舟山里肯承租房屋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证明，该等房屋面积占舟山里肯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约 2.92%，占比较小。

针对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要求，舟山里肯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业主沟通，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截至目前，舟山里肯承租的 105 处房产，其相应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设置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数量（处）	租赁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小于 1 年	1	1.25%
租赁期限 1 年以上且小于 3 年	10	7.16%
租赁期限 3 年以上	94	91.59%
合计	105	100.00%

如上表所述，舟山里肯过往经营过程中，绝大多数租赁房产均签署了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能够充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同时，舟山里肯《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合同续期相关事宜，指定专人负责老店续签事宜。对于盈利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一般应在租赁合同届满前 6 个月完成续签。行政人事部

合同管理专员于每月固定时间汇总 6 个月内到期门店明细报副总经理。行政人事部合同专管员在月度合同续签跟进中，对出现异常门店（即将到期、已过期未续签门店等），将建立《合同续签异常门店周跟进计划表》，于每周固定时间通报给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措施和解决办法。行政人事部合同专管员每月 3 号前将已过期未续签租赁合同的门店明细通报于总经理，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及处罚。

（二）舟山里肯已在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对租赁房屋产权清晰的保证义务及合同到期续期时的优先承租权

舟山里肯在大部分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产权属清晰，没有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由出租方负责处理。根据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导致舟山里肯无法正常使用门店时，舟山里肯作为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赔偿损失。

同时，舟山里肯在大部分租赁合同中已对承租方的优先承租权作出明确约定。

（三）舟山里肯制定了积极措施降低因租赁瑕疵或到期无法续签导致门店搬迁、关闭导致的经营损失

舟山里肯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迁址、关停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门店的相关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舟山里肯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采用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展柜、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舟山里肯作为舟山市区的药品零售经营的龙头企业，截至报告期末，舟山里肯已开设门店 91 家，全部门店均在舟山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舟山里肯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

（四）交易对方已就租赁资产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到期续期事项在交易文件中作出保证和承诺

针对租赁资产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对方王祥安、雪源合伙已就舟山里肯租赁资产存在的产权瑕疵以及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等事项的应对措施作出明确约定。

其中，针对产权瑕疵事项，交易对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因以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争议等原因，导致相关门店无法正常经营的，且交易对方无法投资新开一家同等规模的门店，则交易对方应按照该等门店在 2022 年度的销售额的同等金额赔偿上市公司损失。

针对租赁合同到期续期事项，交易对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标的公司承租交易对方自有物业的，应确保标的公司可继续租赁该等物业且自交割日起实际租赁期限不少于 8 年，8 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标的公司有优先承租权。交易对方保证门店经营场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正常续租，且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门店租赁届满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中前十大门店经营场所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租赁届满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舟山里肯相关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不存在异常，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障碍，无法顺利续签亦不会对后续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舟山里肯已针对租赁资产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到期续签事项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问题十一

报告书显示，舟山里肯报告期内净利率分别为 4.37%、5.89%和 9.48%，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请你公司说明舟山里肯报告期内净利率变动的具体驱动因素及其可持续性，净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细分行业变动趋势相符，如否，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舟山里肯报告期内净利率变动的具体驱动因素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4.37%、5.89%和 9.48%，整体呈上升趋势，且 2023 年 1-6 月增幅相对较多。净利率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434.89	100.00%	/	18,020.96	100.00%	/	15,258.11	100.00%
营业成本	5,249.53	62.24%	-1.30%	11,450.64	63.54%	0.60%	9,603.74	62.94%
营业毛利	3,185.36	37.76%	1.30%	6,570.32	36.46%	-0.60%	5,654.37	37.06%
税金及期间费用	2,289.90	27.15%	-0.96%	5,064.94	28.11%	-2.85%	4,723.57	30.96%
其他收益与减值损失	161.53	1.92%	2.82%	-163.76	-0.91%	-0.72%	-28.20	-0.18%
营业外收支	12.20	0.14%	0.10%	7.78	0.04%	0.00%	7.27	0.05%
所得税费用	269.17	3.19%	1.60%	287.08	1.59%	0.00%	242.97	1.59%
净利润	800.01	9.48%	3.59%	1,062.33	5.89%	1.52%	666.90	4.37%

（一）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

与 2021 年度相比，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率从 4.37%略微升至 5.89%，主要原因为：舟山里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18.11%，但费用端相对固定，规模效应导致期间费用率从上一年的 30.96%下降至 28.11%。

（二）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度相比

与 2022 年度相比，标的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从 5.89%升至 9.48%，增长了 3.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减值损失由负转正，具体如下：

报告期前两年，舟山里肯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拆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年末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对往来拆借进行了集中清理，导致当期利润表减值损失由负转正（2022 年度的-184.03 万元变为 2023 年 1-6 月的 164.80 万元），对净利润率的影响较大。此外，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了较多的上游供应商陈列服务费收入，增厚了当期营业毛利，也是造成净利润率上升的原因之一。

由于舟山里肯自身净利润基数较小，上述损益科目的略微波动，都可能导致净利润率指标变动幅度较大。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发展主营业务，规模效应愈发明显，同时不断加大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力度以争取更多的促销支持。因此，报告期内，除 2023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具有偶发性外，其他驱动净利润率上升的因素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如不考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偶发因素，未来标的公司净利润率的正常水平约为 6%-7% 左右，与本次评估预测基本吻合。

二、净利率变动趋势与细分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净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5.66%	4.84%	5.01%
一心堂	002727.SZ	5.86%	5.81%	6.29%
益丰药房	603939.SH	7.46%	7.18%	6.46%
大参林	603233.SH	7.96%	5.08%	4.80%
健之佳	605266.SH	3.59%	4.84%	5.72%
漱玉平民	301017.SZ	3.30%	2.98%	2.1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64%	5.12%	5.07%
舟山里肯		9.48%	5.89%	4.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平均净利润率水平亦保持上升，与标的公司趋势相符。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认为：

舟山里肯报告期内净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规模效应、上游供应商合作加深、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等，除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具有偶发性外，其他驱动因素具有持续性。净利率变动趋势与细分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问题十二

报告书显示，舟山里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26、63.04 和 50.3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7.35、14.13 和 12.81。请你公司说明舟山里肯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明显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舟山里肯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老百姓	603883.SH	10.92	11.56	12.32
一心堂	002727.SZ	9.77	10.86	13.32
益丰药房	603939.SH	12.54	13.48	15.93
大参林	603233.SH	21.53	22.83	26.91
健之佳	605266.SH	15.93	17.98	26.20
漱玉平民	301017.SZ	9.64	13.92	17.94
华人健康	301408.SZ	7.34	8.28	8.8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52	14.13	17.35
舟山里肯		50.35	63.04	90.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约为 12-17 次/年，即应收款项的平均回款周期在 20 天-1 个月左右，与国内大部分地区的医保支付政策相符。相比较而言，舟山里肯应收账款周转率超过 50 次/年，即平均回款周期为一周以内，远高于可比公司，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舟山里肯医保占比极低，导致期末应收款金额极小。

零售药店的收款方式主要有医保（或商业保险）、现金、微信/支付宝、第三方平台等。从回款速度来看，医保款的回款相对较慢，国内各省市医保中心回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但普遍在 1-2 个月，期末容易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除

医保款外，其他收款方式的回款周期短，期末应收金额较小。因此，一般来说，医保结算占比越大的企业，其应收账款规模越大、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越低。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主要应收账款单位及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应收账款单位	结算周期
1	舟山各地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普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保健康管理公司、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医保或商业保险，正常结算周期为 1-2 个月，也存在医保系统预拨款的情况
2	待缴存营业款（现金）	门店营业员通常于次日将前日现金营业款存入指定银行，少数位于偏僻岛屿的门店通常每周到账，总体结算周期为次日回款
3	台州银行易收款（支付宝微信）、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次日回款
4	O2O（饿了么、美团）	饿了么 5 天左右回款、美团次日回款
5	B2C（拼多多）	15 天左右回款

近 5 年，上市公司华人健康零售业务板块的医保结算比例在 35%-40% 左右。报告期内，受限于当地医保政策，舟山里肯医保结算比例仅为 2%-5% 左右，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

报告期内，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普遍超过 3 亿元，最近一年一期的行业平均值超过 1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在 10%（年化）左右。而舟山里肯应收账款余额始终较低，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老百姓	185,783.90	17.18%	210,171.56	10.42%	138,971.88	8.85%
一心堂	171,174.61	19.73%	183,838.07	10.55%	137,108.09	9.40%
益丰药房	155,152.45	14.49%	186,372.50	9.37%	108,592.26	7.09%
大参林	115,029.04	9.59%	107,725.62	5.07%	78,444.16	4.68%
健之佳	48,423.40	11.16%	60,502.83	8.05%	23,068.03	4.41%
漱玉平民	96,732.05	22.70%	80,101.09	10.24%	32,261.29	6.06%
华人健康	46,025.43	26.59%	48,507.12	14.87%	30,268.12	12.94%

可比公司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收的比例
平均值	116,902.98	17.35%	125,316.97	9.80%	78,387.69	7.63%
舟山里肯	245.08	2.91%	425.04	2.36%	146.64	0.96%

综上，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受限于当地医保政策，医保结算占比较小，其他收款方式的结算周期短，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明显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425.04	189.85%	146.64	-23.40%	191.4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5.08	-42.34%	425.04	189.85%	146.64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35.06	17.22%	285.84	69.10%	169.04
营业收入	8,434.89	-6.39%	18,020.96	18.11%	15,258.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35		63.04		90.2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周转率、营业收入增幅均已年化处理

如前文所述，与同行业相比，舟山里肯应收账款金额普遍较小，因此各时点应收账款金额的细微波动，都会引起周转率指标产生较大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2年度与2021年度相比

与2021年度相比，标的公司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2022年底国内宏观环境影响，药品供不应求，标的公司12月单月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期末形成的应收款项也从上年末的146.64万元大幅增至425.04万元，增幅高达189.85%。

（二）2023年1-6月与2022年度相比

与前述情形类似，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下降，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与舟山当地商业保险合作加深，应收普康宝、健医卡等第三方结算平台的金额有所增加，按照期初、期末计算的当期应收账款平均值保持增长；同时，零售药店销售收入通常下半年多于上半年，因此按照乘以 2 倍简单年化计算的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幅下降。据此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舟山里肯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认为：

舟山里肯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医保占比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明显下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